

股票代碼：8928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PRECISION INDUSTRY CORP.

一一二年度年報

資訊申報與年報查詢網站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五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顏志憲
職稱：經理
電話：(07)787-5510
電子郵件信箱：eric_yen@dynami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振興
職稱：課長
電話：(07)787-5510
電子郵件信箱：forbin@dynami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高雄市大寮區和業八路8號	電話：(07) 7875510
和發廠：高雄市大寮區和業八路8號	電話：(07) 7875510
新厝廠：高雄市大寮區光明路一段121巷53號	電話：(07) 7875519
大發廠：高雄市大發工業區興業路41號	電話：(07) 7872935
屏東廠：屏東縣內埔鄉中林村中林路877號	電話：(08) 7702311
裕民廠：高雄市大發工業區裕民街10號	電話：(07) 7878460
分公司：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2718-6425
網址：www.entrus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陳永祥、陳國宗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電話：(07)213-0888
網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dynamic.com.tw

目錄

	<u>頁次</u>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3
參、 公司治理報告.....	6
一. 組織系統.....	6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52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52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2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3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54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5
肆、 募資情形.....	56
一. 資本及股份.....	56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61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61
四. 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1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1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1
七.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1
伍、 營運概況.....	62
一. 業務內容.....	62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三. 從業員工.....	75
四. 環境支出資訊.....	75
五. 勞資關係.....	77
六. 資通安全.....	79-1
七.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79-2
陸、財務概況.....	80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80
二. 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82
三.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5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8
五. 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附註：.....	89
六.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89
七.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0
一. 財務狀況分析.....	90
二. 財務績效分析：.....	91
三. 現金流量分析.....	92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3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3
六. 風險管理及評估.....	93
七. 其他重要事項：.....	95
捌、特別記載事項.....	98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98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0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0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 100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0
附件一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101
附件二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度 及 111 年度.....	15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2023 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在後疫情時代，因客戶調整庫存與全球高爾夫球具銷售的市場成長停滯，整體營運成績不如預期，展望 2024 年，全球市場已經逐漸恢復，客戶產品銷售也回歸正常軌道，因此是可以期待的一年。在此先衷心的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與鼓勵，經營團隊會持續努力改善整體競爭力，提升獲利能力，不負各位股東的期待。現在謹將本公司 112 年經營成果和 113 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112 年度經營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597,107 千元，較 111 年度 3,394,878 千元減少 797,771 千元，減少幅度為 23.50%；112 年度合併本期淨損為 36,258 千元，較 111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 286,074 千元減少 322,332 千元，減少幅度為 112.67%，112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0.71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2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69.57	68.5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99.58	122.3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1.95	109.48	
	速動比率	60.61	70.97	
	利息保障倍數	(0.53)	25.29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0.48)	9.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0)	26.6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58)	51.02
		稅前純益	(7.32)	68.95
	純益率	(1.40)	8.43	
	每股盈餘(元)	(0.71)	5.6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研發費用為 90,789 千元，較上年度 71,501 千元增加 19,288 千元，主要用於新製程及複合材料相關技術的研發，並擴大研發團隊，深入新產品的測試與開發。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於投入新技術與製程研發，以符合產品設計方向與潮流，協助客戶開發具備競爭力的產品，拓展銷售市場。
2. 導入生產履歷追蹤控管系統與自動化設備整合運用，落實數位化管理，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並快速回應市場的變化。
3. 整合公司內部資源及外部廠商合作，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尋求其他產業的發展機會。

(二)預期產銷概況：

1. 加強數位化管理及生產資訊數位化，與上下游供應鏈建立更密切的夥伴關係，取得更高的彈性、反應速度與競爭優勢。
2. 保持與客戶的深度合作，持續投入創新技術及製程的研發，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3. 強化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資訊系統管理。

(三)研發計畫：

1. 以高爾夫球頭製造為主軸，進行相關新技術開發。
2. 複合材料相關產品的技術研發與生產技術改進。
3. 金屬粉末射出成型零件之特殊加工與組裝技術研發。

(四)未來發展策略：

1. 在生產製造方面，持續推動自動化製造與數位化生產與品質管理系統，以提升產品生產效率與品質。
2. 在新技術研發方面，持續投入複合材料及金屬粉末射出成型相關的技術研發與生產技術改進。
3. 在品牌代工生產方面，持續與客戶進行深度合作，並深化管理資訊系統連結，共同打造高效率與高技術密集之生產環境。
4. 在內部管理方面，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持續投入節能減碳設施之建置，落實減碳、減廢、節能目標，加強員工生產安全與人才培育計畫，並投入社區照顧，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實現企業永續經營之價值。

最後非常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以及所有經營團隊與員工們努力不懈，克服困難的付出，謹致上誠摯的謝意。

謹此 敬頌 股東們

身體健康 吉祥如意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62年6月25日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和業八路8號	(07) 787-5510
和發廠	高雄市大寮區和業八路8號	(07) 787-5510
新厝廠	高雄市大寮區光明路一段121巷53號	(07) 787-5519
大發廠	高雄市大寮區大寮里興業路41號	(07) 787-2935
屏東廠	屏東縣內埔鄉中林村中林路877號	(08) 770-2311
裕民廠	高雄市大寮區裕民街10號	(07) 787-8460

三、公司沿革

- 民國 62 年 06 月 於高雄縣大寮鄉設立本公司，資本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整。
- 民國 62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參佰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臺幣陸佰萬元整。
- 民國 69 年 0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陸佰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整。
- 民國 70 年 02 月 高爾夫鐵木球桿頭開發成功及量產，並成為台灣第一家高爾夫鐵木球桿頭外銷製造廠。
- 民國 71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臺幣貳仟肆佰萬元。
- 民國 73 年 03 月 高爾夫中空鐵球桿頭開發成功及量產，並成為台灣第一家高爾夫中空鐵球桿頭外銷製造廠。
- 民國 73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壹仟壹佰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臺幣參仟伍佰萬元。
- 民國 75 年 03 月 高爾夫鈹銅球桿頭開發成功及量產，並成為台灣第一家高爾夫鈹銅球桿頭外銷製造廠。
- 民國 75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壹仟伍拾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臺幣肆仟伍佰伍拾萬元。
- 民國 77 年 02 月 成立鉅明文教基金會，推行社會公益活動。
- 民國 77 年 08 月 於日本千葉縣設立日本分公司，開拓日本銷售市場及推展自創品牌。
- 民國 78 年 01 月 於大發廠區增設高爾夫碳纖維球桿製造廠，開始高爾夫碳纖維球桿之生產製造。
- 民國 78 年 11 月 於德國杜塞道夫投資設立德國旺來公司 (PINEAPPLE GOLF PRODUCT GMBH)，開拓歐洲銷售市場及推展自創品牌。
吸收合併鉅興公司，並成立屏東縣內埔廠增加高爾夫鐵球桿頭之生產製造。
吸收合併鉅昇公司，並成立大發廠區，增加高爾夫鐵球桿頭之原料 (不銹鋼鋼錠) 之生產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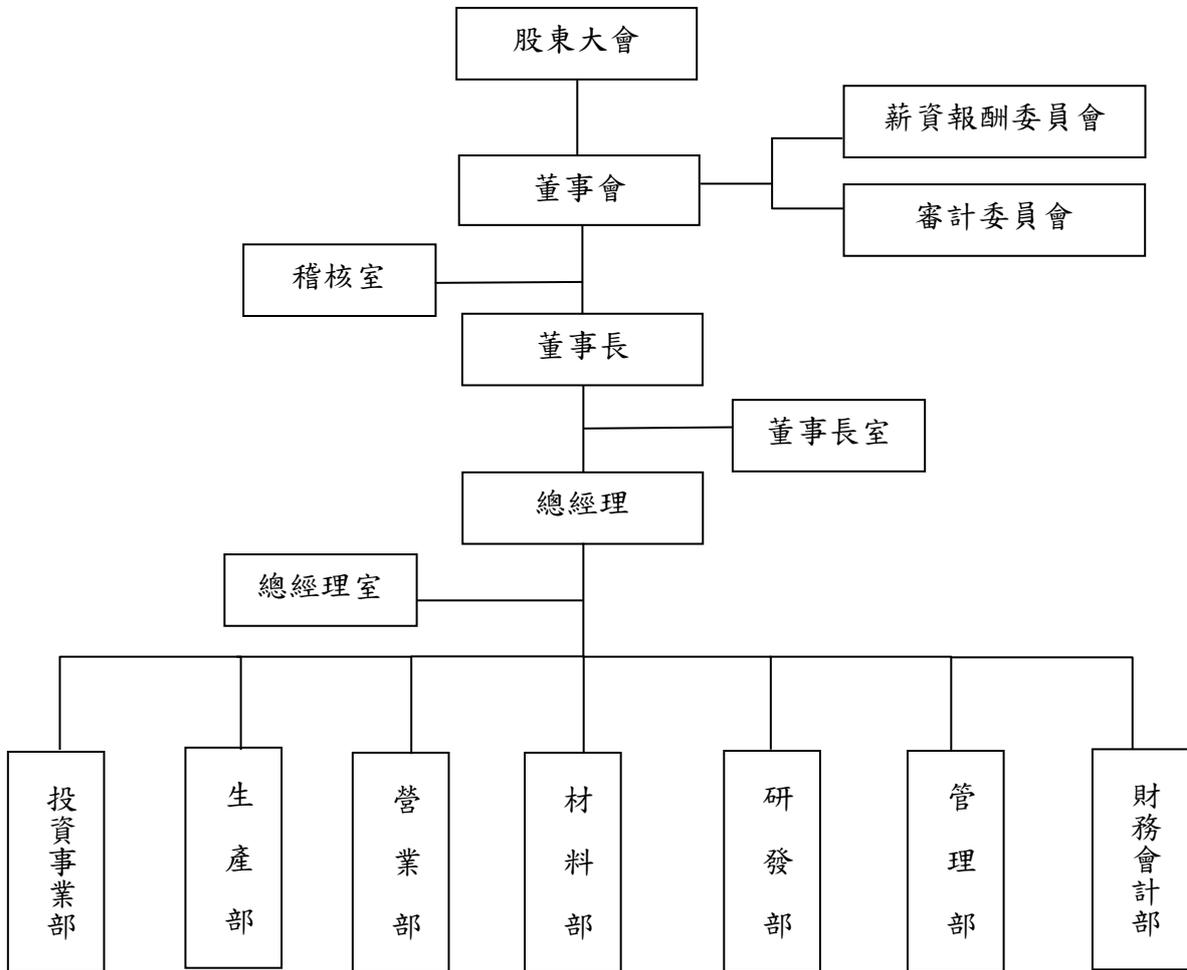
- 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臺幣參仟玖佰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臺幣捌仟肆佰伍拾萬元。
- 民國 81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肆仟貳佰貳拾伍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臺幣壹億貳仟陸佰柒拾伍萬元。
- 民國 82 年 06 月 獲選經濟部績優廠商。
- 民國 82 年 07 月 李總統登輝先生造訪。
-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伍仟伍佰柒拾柒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臺幣壹億捌仟貳佰伍拾貳萬元。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壹仟伍佰貳拾壹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臺幣壹億玖仟柒佰柒拾參萬元。
- 民國 83 年 11 月 於美國猶他州投資美國優梯公司 (UT GOLF INC.)，開拓美國銷售市場及推展自創品牌。
- 民國 84 年 01 月 獲准設立香港鉅明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設立大陸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從事高爾夫球桿頭後段加工。
- 民國 84 年 11 月 購置真空溶解爐，開啟鈦合金高爾夫球桿頭之生產製造，為本公司開啟高爾夫球頭生產製造之新紀元。
- 民國 85 年 01 月 導入「NPS」生產新制度。
- 民國 85 年 03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伍拾貳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臺幣壹億玖仟捌佰貳拾伍萬元。
- 民國 85 年 11 月 獲准設立日本鉅明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6 年 10 月 結束日本分公司之業務，並辦理清算完成。
- 民國 86 年 12 月 購置第二套真空溶解爐。
- 民國 87 年 01 月 獲准設立英屬維爾京群島鉅明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設立大陸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
- 民國 87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臺幣貳億壹佰柒拾伍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臺幣肆億元整，同時辦理公開發行。
- 民國 88 年 07 月 辦理員工紅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臺幣肆仟壹佰捌拾柒萬伍仟元，資本額增加至新臺幣肆億肆仟壹佰捌拾柒萬伍仟元。
- 美國優梯公司清算完成。
- 民國 88 年 11 月 大陸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新廠完工。
- 民國 89 年 01 月 大陸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新廠開始量產。
- 榮獲 ISO 9002 國際品保認證。
- 民國 89 年 02 月 研發部門通過實驗室 CNLA 認證。
- 民國 89 年 05 月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更名為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9 年 08 月 辦理員工紅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臺幣肆仟陸佰貳拾伍萬捌仟柒佰玖拾元，資本額增加至新臺幣肆億捌仟捌佰壹拾參萬參仟柒佰玖拾元。
- 民國 90 年 02 月 股票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 民國 90 年 08 月 辦理員工紅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臺幣伍仟壹佰壹拾萬壹仟伍佰元，資本額增加至新臺幣伍億參仟玖佰貳拾參萬伍仟貳佰玖拾元。
- 民國 91 年 08 月 辦理員工紅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臺幣參仟壹佰參拾伍萬柒仟柒佰元，資本額增加至新臺幣伍億柒仟零伍拾玖萬貳仟玖佰玖拾元。
- 民國 91 年 11 月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轉投資設立大陸廣州鉅明廚具有限公司。
- 民國 92 年 08 月 辦理員工紅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臺幣貳仟壹佰壹拾肆萬玖仟壹佰伍拾元，資本額增加至新臺幣伍億玖仟壹佰柒拾肆萬貳仟壹佰肆

- 拾元。
- 民國 93 年 09 月 辦理員工紅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柒萬陸仟貳佰肆拾元，資本額增加至新臺幣陸億壹仟肆佰叁拾壹萬捌仟叁佰捌拾元。
- 民國 94 年 04 月 ERP 正式上線及大發廠新購鈦合金爐試車完成。
- 民國 95 年 04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臺幣參仟捌佰零柒萬陸仟捌佰壹拾元，資本額增加至新臺幣陸億伍仟貳佰叁拾玖萬伍仟壹佰玖拾元。
- 民國 95 年 11 月 將轉投資之大陸廣州鉅明廚具有限公司，連同第三地區投資事業一併處分完成。
- 民國 96 年 07 月 導入「精實生產」制度。
- 民國 97 年 12 月 辦理庫藏股票減資新臺幣壹仟陸佰柒拾貳萬元，資本額減至新臺幣陸億參仟伍佰陸拾柒萬伍仟壹佰玖拾元。
- 民國 98 年 04 月 鈦閥類通過 PED 認證。
- 民國 99 年 11 月 大型鈦閥類成功導入生產。
- 民國 100 年 2 月 大發廠高附加價值產品 NPS 線及組桿一線，正式量產。
- 民國 100 年 11 月 新購 PVD 設備試車完成，投入量產。
- 民國 101 年 12 月 大發廠設立 NPS 第二線，正式量產。
- 民國 102 年 3 月 大陸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停止生產。
- 民國 102 年 5 月 總公司新購五軸、三軸加工機與研發 SolidWork、PRO/E 軟體建置完成，正式量產。
- 民國 102 年 8 月 大發廠設立 NPS 第三線、組桿第二線生產線，正式量產。
- 民國 103 年 8 月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新臺幣壹億貳仟柒佰壹拾叁萬伍仟零肆拾元，資本額減至新臺幣伍億零捌佰伍拾肆萬零壹佰伍拾元。
- 民國 103 年 10 月 購買大發工業區裕民街土地、新厝廠建立研發樣品線、高週波感應熔解電爐投入生產。
- 民國 104 年 1 月 大發工業區裕民廠動土典禮。
- 民國 104 年 12 月 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完成清算程序。
- 民國 105 年 1 月 大發工業區裕民廠建廠完成。
- 民國 106 年 4 月 獲選經濟部第四屆潛力中堅企業。
- 民國 106 年 5 月 大發工業區裕民廠經主管機關核准及客戶認證通過，順利投入生產增加產能。
- 民國 107 年 4 月 屏東縣內埔廠重新復廠，取得工廠登記證。
- 民國 108 年 9 月 完成和發產業園區和春基地和發廠土地申購程序及土地點交。
- 民國 109 年 1 月 和發產業園區和發廠動土典禮。
- 民國 111 年 9 月 和發產業園區和發廠建廠完成。
- 民國 112 年 10 月 總公司搬遷至和發產業園區和發廠。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掌業務
稽核室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管理部	掌理有關人事、資訊、採購、倉儲、總務、業務洽詢及員工福利等事項。
財務會計部	掌理財務結構之整體規劃、資金調度、會計帳務之處理、財務報表之編製與申報等事項。
研發部	依市場需求制定產品規格、技術開發政策方針及執行。
材料部	負責採購等相關事務與存貨庫存、呆滯品、進料異常退貨等處理。
營業部	負責市場調查、新產品資訊之收集、新客戶開發與客訴處理等事務。
生產部	掌理生產中人員、物料、產品之調度規劃、品質管制及製程改善等業務。
投資事業部	負責對外投資事業之執行、評估及管理。

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13 年 03 月 26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職稱	姓名	具配偶或二親等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以內關係之其他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進能	男 71-80 歲	110/07/01	3 年	89/05/02	661,469	1.30%	661,469	1.30%	0	0	0	0	台北工專工業設計科 兼總經理、德國旺來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明利佳(股)公 司董事、日本 G. G. C 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德國旺來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1. 董事 2. 董事 3. 董事	1. 林所 2. 林萌妍 3. 林萌俐	1. 兄弟 2. 父女 3.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元開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林 昌華	男 71-80 歲	110/07/01	3 年	89/05/02	8,822	0.01%	1,822	0.003%	0	0	0	0	高英工商機工科、得時興業 (股)公司董事長	元喜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明 利佳(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萌妍	女 41-50 歲	110/07/01	3 年	98/06/19	887,108	1.74%	887,108	1.74%	0	0	0	0	美國普度大學研究所旅館管理 系	本公司財務主管 元喜投資(股)公司董事	1. 董事長 2. 董事	1. 林進能 2. 林萌俐	1. 父女 2. 姐妹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所	男 81-90 歲	110/07/01	3 年	89/05/02	161,209	0.31%	201,515	0.40%	6,000	0.01%	0	0	湖南中醫學院博士研究生 執業中醫師	元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明利佳(股)公司董事 長康(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中藥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董事長	林進能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高清松	男 71-80 歲	110/07/01	3 年	89/05/02	531,067	1.04%	540,000	1.06%	11,000	0.02%	0	0	正修工專土木工程科 大字精密鑄造(股)公司股長	明利佳(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萌俐	女 41-50 歲	110/07/01	3 年	110/07/01	165,947	0.33%	165,947	0.33%	406,063	0.80%	0	0	中興大學歷史系/企管輔系 和新建設(股)公司財務	元喜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元開投資(股)公司董事	1. 董事長 2. 董事	1. 林進能 2. 林萌妍	1. 父女 2. 姐妹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清雲	男 71-80 歲	110/07/01	3 年	100/06/17	0	0	287,000	0.56%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 MBA 財務金融研 究所碩士 中央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崇禮	男 61-70 歲	110/07/01	3 年	105/05/27	0	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 士	東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 事 崇微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執 行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文道	男 71-80 歲	110/07/01	3 年	110/07/01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貿系 台灣銀行高雄分行經理 台灣銀行企業金融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03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元喜投資(股)公司	林進能(40.06%)、林昌享(8.85%)、林萌妍(5.07%)、林萌俐(4.86%)、林所(4.11%)、林威廷(3.34%)、林奕廷(3.33%)、林萌羿(3.49%)、高慶志(2.86%)、林珮慈(3.04%)
元開投資(股)公司	林進能(39.65%)、林昌享(8.47%)、林所(5.73%)、林珮慈(4.25%)、林萌羿(3.61%)、林奕廷(3.21%)、林威廷(3.21%)、林萌俐(3.08%)、賈靜嫻(3.03%)、林仁盈(2.84%)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3.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 事家數
林進能	具有商務、營運判斷、製造之工作經驗。 歷任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課長,本公司董事長明利佳(股)公司董事、日本G.G.C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德國旺來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目前担任本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元開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林昌享	具有商務、製造之工作經驗。 歷任得耐興業(股)公司董事長、元喜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明利佳(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林所	具有商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元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明利佳(股)公司董事、長康(股)公司董事、中華民國中藥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本公司監察人、執業中醫師。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林萌妍	具有商務、財務、營運判斷之工作經驗。 歷任本公司業務,元喜投資(股)公司董事,目前担任本公司財務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高青松	具有營運判斷能力、製造之工作經驗。 歷任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股長、本公司製造部門副總經理、監察人、明利佳(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林萌俐	具有財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和新建設(股)公司財務、元喜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元開投資(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蔡崇禮	具有商務、財務、營運判斷之工作經驗。 歷任東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東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崇徽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蔡清雲	具有商務、財務、銀行業務、營運判斷之工作經驗。 歷任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安泰商業銀行總經理、中央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持有公司股份數為 287,000 股；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黃文道	具有銀行業務、財務、營運判斷之工作經驗。 歷任台灣銀行苓雅分行經理、鳳山分行經理、高雄分行經理、台灣銀行企業金融中心主任，目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財會、銀行業、建設業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衡諸本公司第17屆董事會9名董事成員（含3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其中擁有銀行業務相關者為蔡清雲獨立董事、黃文道獨立董事，建設相關產業者為林進能董事長、蔡崇禮獨立董事、蔡清雲獨立董事、林萌俐董事、林昌享董事等具備財務專業能力及管理等經驗。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且優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2)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為3年，其中林萌俐董事及黃文道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11年，其餘獨立董事均未超過三屆。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分別為3名獨立董事33%；1名員工身份之董事11%。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2名董事年齡位於41-50歲、1名董事位於61-70歲及5名董事位於71-80歲、1名董事位於81-90歲。除前述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會成員包含2位女性成員，女性董事占比達22%，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本公司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03月26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總 經理、副總經理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昌均	男	99.09	406,063	0.80%	165,947	0.33%	0	0	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系博士 和欣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財務主管	林萌妍	妻之妹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文國	男	92.09	133,432	0.26%	0	0	0	0	成功大學冶金系 台灣鋼鐵(股)公司工程師 豐興鋼鐵(股)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顏志憲	男	110.11	0	0.00%	0	0	0	0	高雄科技大學會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林萌妍	女	101.06	887,108	1.74%	0	0	0	0	美國普度大學研究所旅館管理系	無	總經理	蔡昌均	姊夫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訊息。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林進能	0	0	0	0	880	880	880	880	880	2,421	2,421	0	0	0	0	2,421	2,421	0	0
董事	元開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元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林昌亭	0	0	0	0	180	180	180	180	180	0	0	0	0	0	0	180	180	0	0
董事	林萌妍	0	0	0	0	180	180	180	180	180	717	717	44	44	27	27	968	968	0	0
董事	林所	0	0	0	0	685	685	685	685	685	0	0	0	0	0	0	685	685	0	0
董事	高青松	0	0	0	0	180	180	180	180	180	0	0	0	0	0	0	180	180	0	0
董事	林萌利	0	0	0	0	180	180	180	180	180	0	0	0	0	0	0	180	180	0	0
獨立董事	蔡清雲	0	0	0	0	300	300	300	300	300	0	0	0	0	0	0	300	300	0	0
獨立董事	蔡崇禮	0	0	0	0	300	300	300	300	300	0	0	0	0	0	0	300	300	0	0

獨立董事	黃文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0 (0.50%)	180 (0.50%)	180 (0.50%)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任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無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兼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過分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蔡昌均	1,964	1,964	108	108	422	422	78	0	78	0	2,572 (7.09%)	2,572 (7.09%)	0
副總經理	李文國	1,898	1,898	108	108	0	0	67	0	67	0	2,073 (5.72%)	2,073 (5.72%)	0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 來自 以外 轉 公司 投資 事業 或 母 公 司 酬 金 (註7)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蔡昌均	1,964	1,964	108	108	422	422	78	78	0	78	0	2,572 (7.09%)	2,572 (7.09%)	0
副總經理	李文國	1,898	1,898	108	108	0	0	67	67	0	67	0	2,073 (5.72%)	2,073 (5.72%)	0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派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一一二年配發計畫。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蔡昌均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文國				
	會計主管	顏志憲				
	財務經理	林萌妍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比例之分析：

職 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 事	0	(36,258)	0%	15,921	286,074	5.57%
監察人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		0%	5,116		1.79%

2. 關於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於本公司章程訂立如下：

(1)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2)公司如有未來風險發生時，其給付酬金亦將會有影響。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5(A)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林進能	5	0	100	110/7/1 連任
董事	元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昌享	5	0	100	110/7/1 連任
董事	林萌妍	5	0	100	110/7/1 連任
獨立董事	蔡清雲	5	0	100	110/7/1 連任
獨立董事	蔡崇禮	5	0	100	110/7/1 連任
董事	林所	5	0	100	110/7/1 新任董 事
董事	高清松	5	0	100	110/7/1 新任董 事
董事	林萌俐	5	0	100	110/7/1 新任
獨立董事	黃文道	5	0	100	110/7/1 新任

2. (1)112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112年度	2月24日	5月3日	7月31日	11月9日	12月28日
蔡清雲	◎	◎	◎	◎	◎
蔡崇禮	◎	◎	◎	◎	◎
黃文道	◎	◎	◎	◎	◎

(2)113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113年度	3月7日
蔡清雲	◎
蔡崇禮	◎
黃文道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案，本案獨立董事蔡清雲、獨立董事蔡崇禮為薪資報酬委員，已依法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同意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12/1/1 112/12/31	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6. 董事職責認知。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a	蔡崇禮	5	0	100	110/7/1 連任
獨立董事 b	蔡清雲	5	0	100	110/7/1 連任
獨立董事 c	黃文道	5	0	100	110/7/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 年 2 月 24 日	第 1 屆 第 7 次	1. 議案內容：審查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執行情形、本公司財務報告編制能力待改善事項執行情形、審查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審查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審查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之情形、審查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2. 獨立董事意見：無。 3.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4.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審查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 年 5 月 3 日	第 1 屆 第 8 次	1. 議案內容：審查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執行情形、本公司財務報表編制能力待改善事項執行情形、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訂定本公司「財務報表編制流程管理辦法」。 2. 獨立董事意見：無。 3.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4.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審查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 年 7 月 31 日	第 1 屆 第 9 次	1. 議案內容：審查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執行情形、本公司財務報告編制能力待改善事項執行情形、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本公司向中國信託上業銀行申請貸款案。 2. 獨立董事意見：無。 3.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4.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審查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 年 11 月 9 日	第 1 屆 第 10 次	1. 議案內容：本公司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審查本公司 112 第三季財務報表案、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本公司「各項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分條文修正案。

		2. 獨立董事意見：無。 3.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4.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審查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年12月28日	第1屆 第11次	1. 議案內容：擬至越南投資並新設立100%之子公司及取得生產用越南工業區土地使用權案。 2. 獨立董事意見：無。 3.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4.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審查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1/2/22	1. 年度財務報告之責任、獨立性、核閱範圍說明。 2. 財務報告自編審查重點說明。 3. 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無
111/11/9	1. 第三季財務報告之責任、獨立性、核閱範圍說明。 2. 財務報告自編審查重點說明。 3. 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無

(二)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1/2/22	1. 110年度內部稽核進度綜合報告。	無
111/11/9	1. 111年度內部稽核進度綜合報告。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容報告。 3. 112年稽核計畫報告。	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四)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無。

110年7月1日董事全面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代表公司作為對外溝通管道，公司亦給予股東適當發問或提案之機會，同時本公司設置股務部門處理股東事宜，必要時由法律顧問協助。</p> <p>(二)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協助並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前十名股東之持股情形。</p> <p>(三) 公司財務獨立及定期評估經營績效，依規定申報關係企業資訊。</p> <p>(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相關人員及內部人，以維護證券交易市場公平性。</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一) 本公司選任五席董事、四席獨立董事之組成董事會，注重多元化要素，且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p> <p>(二) 本公司日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及審計委員會。</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發證會計師獨立性？</p>		<p>摘要說明</p> <p>(三) 本公司已經由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評估對象包含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與個別董事會成員績效表現，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6) 董事職責認知。 <p>評估由管理部負責執行，採用自評問卷方式進行，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及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p> <p>每年1月問卷悉數回收後，本公司管理部將依前開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董事之建</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本公司於113年1月完成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112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本年度整體評估結果皆為優良。對董事會之建議及改善行動如下：</p> <p>本公司目前除邀請簽證會計師參與報告與討論外，未來亦將不定期邀請相關之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就重要議題提供專業意見，使董事會更有效掌握專業趨勢、公司策略及營運狀況等，俾於日後參與董事會時能提供更深入之建言。</p> <p>(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會計單位依據會計事務所出具「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成員之個人獨立性、與客戶間的商業關係、會計師輪調制度，以及非審計服務等指標自行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於113年3月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p> <p>✓</p>	<p>否</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一) 本公司有架設網站，在『投資人關係』頁面選項下可查詢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本公司資訊揭露已指定專人隨時統籌公司資訊之揭露與更新。本公司明確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制度及代理發言人統一窗口，負責對外公開資訊。

(三)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後、於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年度	季別	公告時間
111	Q4	112/12/24
112	Q1	112/05/03
112	Q2	112/07/31
112	Q3	112/11/09
112	Q4	113/2/24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成立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亦重視勞資關係，皆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請參閱本報(第78頁)</p> <p>(二)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p> <p>(三) 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資訊」。</p> <p>(四) 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12年度已依公司治理評鑑缺失進行改善。</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1)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項目	獨立性評估項目	是	否	備註
1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2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3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		
4	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		
5	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7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		

(六)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依通過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112年12月31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獨立董事(召集人)	蔡清雲	參閱第10頁附表一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參閱第10頁附表一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獨立董事	蔡崇禮	參閱第10頁附表一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參閱第10頁附表一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其他	林健彥	具有法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檢察官及法官共計40年，現職為執業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法律、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00頁附表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

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0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主席	蔡清雲	3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10年7月1日)
委員	林健彥	3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10年7月1日)
委員	蔡崇禮	3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10年7月1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七)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是</p>	<p>否</p> <p>本公司已由組織 ESG 推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管理部協理為委員會主持人，並指派公司中階主管分別負責 E 環境保護、S 社會責任、G 公司治理三大項目。 各項目負責主管，擁有相關的知識和技能，負責制定計劃和推動企業的永續發展策略，並協調相關部門的合作，以促進企業可持續發展。 再者，由董事會監督這些計畫的執行情況，並確保企業的永續發展目標得到實現。本公司也會利用網站、重要訊息、發言人等管道與外部相關利益相關者溝通，以建立良好的企業形象和聲譽。 ESG 推動委員會已在 112 年 3 月 30 日成立，之後由推動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無重大差異</p>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p>	<p>是</p>	<p>否</p> <p>公司管理部門持續對風險評估收集相關議題，舉凡工安、環保、會計、財務、節能等；及來自股東、員工、工廠附近居民、供應商、客戶等意見回饋，做適時分析，回應和調整。 本公司了解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的潛在風險非常重要，例如環境影響、勞工福利和人權等社會問題，以及董事會結構和高管薪酬等治理問題。本公司對相關議題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識別這些風險並根據其可能性和潛在影響進行優先排序。 一旦風險確定後，給予風險分級，並制定相關風險管控措施，包括風險轉移、風險分散、風險防範等，以減少風險對企業產生的衝擊。 公司定期監控風險情況，檢測風險管控措施的有效性，及時調整和優化風險評估政策，保障企業的可持</p>	<p>無重大差異</p>

			<p>續發展以及建立強有力的企業治理實踐。</p>	
<p>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本公司依據環境保護法規，如環境保護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制定環境政策，並訂定相關的目標和指標。</p> <p>由公司的環境管理推行委員會，負責規劃、執行和監控環境管理制度；並定期監控執行狀況，評估環境管理計劃的有效性和進行改善。</p> <p>本公司每年對員工提供環境管理方面的培訓和教育，以提高員工對環境管理的認識和能力。</p> <p>公司的環境政策口號為：節能減碳、資源回收、遵守規範、持續改善</p> <p>裕民廠每年由第三方對於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 進行認證。本次證書效期至 2024/10/29。</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為了減少環境負荷，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本公司實施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源管理：制定能源管理計劃，定期會議上報告能源使用效率。 2. 能源節約：汰換老舊耗能機台，使用節能燈具、設備等，例如 LED 燈管、變頻空調、變頻空壓機。 3. 管制排放：確保廢棄排放符合環保法規和標準，公司加強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有效控制污染源排放減少環境負荷。 4. 再生能源：投資設置太陽能發電，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5. 回收利用：將廢棄物分類並進行回收利用，如使用回收紙張、回收殼模砂/氧化鋁砂、回收蠟、鑄造金屬回爐料等。 6. 環保文化：在企業內部建立環保意識和文化，培養員工環保意識，並定期開展環保宣傳和培訓活動。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V</p>	<p>針對高爾夫球頭代工產業，本公司對於評估氣候變遷的潛在風險，考量因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需求：氣候變化可能導致高爾夫球場草坪枯死、球場的設施損壞，進而對高爾夫球產品需求產生影響。 2. 物流和供應鏈風險：氣候變化可能影響海運和空運的時效性。 3. 環境和社會責任：考量對環境和社會責任的影響，例如污染排放和資源回收等。 4. 法律和監管風險：氣候變化對當地、國家和國際法律法規的影響，以及可能出現的新法規和監管機制。 <p>採取的因應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聚焦研發：投入研發，精進技術，減少浪費，讓生產製程更有效率。 2. 關注供應鏈風險：通過供應商多元化、採取風險管理等方法降低供應風險。 3. 環保和減排措施：減少工廠排放，投資再生能源等環保措施。 4. 與客戶合作：與客戶共同探討開發更環保、更符合市場需求的高爾夫球頭產品。 	<p>無重大差異</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V</p>	<p>近二年，依據電費單、水費單及廢棄物聯單統計，本公司排放量、用水量、廢棄物重量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43 831 1222 1294"> <thead> <tr> <th>年份</th> <th>排碳量 (公噸)</th> <th>用水量 (公噸)</th> <th>廢棄物 (公噸)</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2</td> <td>8119.7</td> <td>52621</td> <td>2129.29</td> </tr> <tr> <td>2023</td> <td>6652.4</td> <td>47430</td> <td>1752.51</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對於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如下：</p>	年份	排碳量 (公噸)	用水量 (公噸)	廢棄物 (公噸)	2022	8119.7	52621	2129.29	2023	6652.4	47430	1752.51	<p>無重大差異</p>
年份	排碳量 (公噸)	用水量 (公噸)	廢棄物 (公噸)												
2022	8119.7	52621	2129.29												
2023	6652.4	47430	1752.51												

		<p>1.減少能源使用：鼓勵員工隨手關燈、下班或非使用時間關閉電腦和其他電器，並使用節能設備。鼓勵車輛共乘。</p> <p>2.減少紙張使用：鼓勵員工使用電子文件、通訊和簡報，並盡可能使用回收紙張。</p> <p>3.投資新能源：廢熱回收、電動公務車、太陽光電設備等。</p> <p>4.減少廢棄物：鼓勵員工減少使用一次性產品，提倡回收和再利用。</p> <p>5.管理水資源：鼓勵員工節約用水，將水資源回收再利用。</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本公司承諾遵守所有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並對人權尊重、勞工權益、合規管理做出承諾，致力於創造一個公正、合法、公開、透明、負責任且環保的經營環境，並保護所有員工的權益和福利。</p> <p>三點承諾：</p> <p>1.人權尊重：本公司承諾尊重所有員工的人權，包括不歧視、不剝削、不虐待、不強迫勞動和限制自由。</p> <p>2.勞工權益：本公司承諾保護員工的工作權益，包括提供公平的工作條件、支付合理的薪酬和保障安全和健康。</p> <p>3.合規管理：本公司將確保所有業務運作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國際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法、環保法、知識產權法和商業道德。</p> <p>公司的移工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雇用非法移工 -來台移工不必支付越南仲介費 -在台移工不必支付仲介服務費、體檢費、居留證費用 	無重大差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管移工證件 - 移工宿舍無宵禁限制 - 移工可自由轉換雇主 <p>公司的勞工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使用奴隸工 - 不使用未成年工 - 不歧視求職者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性向 - 保障勞工免受不法侵害 - 暢通申訴管道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本公司提供市場合理的薪酬, 並依員工的工作表現、貢獻和出勤狀況給予績效獎金。如員工達成產能生產目標, 公司也會依員工達標情況計算獎勵金。公司每季依照營運狀況, 適時提撥盈餘分紅給員工。</p> <p>本公司提倡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薪資結構不依人種、性別、宗教、年齡、性向而有所差異。</p> <p>公司依所訂定的「薪資管理辦法」執行各項薪資核敘、調整及核發等作業。按營運狀況給予各項獎金, 如: 績效獎金/季獎金/生產獎金/年終獎金。各項補助, 如: 生育補助/教育補助/生日禮金/三節禮金/旅遊補助/部門餐會/公司尾牙/公司社團補助等。</p> <p>為辦理員工福利事項, 本公司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福利金。不定期提供農產水果、飲料、餐點給全體員工, 及辦理家庭日等活動。</p> <p>2023年鉅明員工職災13人, 占員工總人數0.999%。職災類別: 交通車禍9人、切割2人、燙傷2人、動物咬傷2人。</p>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並使員工於作業時有所遵循,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42、43條規定, 訂定「鉅明股</p>	無重大差異

		<p>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p> <p>本公司安全衛生政策： 尊重生命，安全不容妥協 防止災害，工作不容馬虎</p> <p>我們的承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恪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建立並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消除任何可能導致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之意外災害。 2. 確保設備及生產過程之安全，保障員工、承攬人員和社會大眾的安全與健康。 3. 建立制程安全管理制度，並持續改善績效。 4. 加強從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安全意識，防止災害事故發生。 <p>關於員工安全與健康，公司每年給員工的教育訓練包含但不限以下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防安全、地震安全、急救處理 - 化學品安全、通風排氣 - 機械安全、捲夾危害、掛牌上鎖 - 電氣安全、感電危害 - 高處作業安全 - 堆高機安全 - 緊急應變措施 - 個人防護具使用 <p>本公司依法實施並執行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預防工作中造成肌肉骨骼疾病 2.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避免長時間工作、輪班等異常工作負荷造成過勞 3.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預防職場中的言語
--	--	--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V</p>	<p>暴力、肢體暴力、心理暴力，以及性騷擾事件等發生 4.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針對準備懷孕、懷孕中、產後一年、哺乳階段女性員工進行健康保護，避免工作場所中的危害影響母親與嬰兒的健康。</p>	<p>無重大差異</p>
<p>本公司提供員工所需的技能培訓，並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增加自我職能以滿足職業發展需求</p> <p>新人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介紹與文化認同 -工作內容與流程 -團隊合作與溝通技巧 -基礎安全衛生知識 <p>專業進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員工不同職務需求進行專業課程培訓，例如：業務、財務、品保、人資等 -應用技能訓練，例如：專案管理、軟體應用、數據分析、人際關係等 <p>主管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導力與管理能力提升，例如：決策能力、溝通技巧、問題解決、危機處理等 -團隊建立與管理，例如：培養協作精神、建立目標導向的團隊、提高團隊凝聚力等 -專業能力進修，例如：法規遵循、財務管理、產品趨勢、技術升級等 <p>其他： 開發個人潛能，例如：溝通技巧、舒壓管理、心理健康等</p>	<p>V</p>	<p>本公司提供員工所需的技能培訓，並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增加自我職能以滿足職業發展需求</p> <p>新人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介紹與文化認同 -工作內容與流程 -團隊合作與溝通技巧 -基礎安全衛生知識 <p>專業進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員工不同職務需求進行專業課程培訓，例如：業務、財務、品保、人資等 -應用技能訓練，例如：專案管理、軟體應用、數據分析、人際關係等 <p>主管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導力與管理能力提升，例如：決策能力、溝通技巧、問題解決、危機處理等 -團隊建立與管理，例如：培養協作精神、建立目標導向的團隊、提高團隊凝聚力等 -專業能力進修，例如：法規遵循、財務管理、產品趨勢、技術升級等 <p>其他： 開發個人潛能，例如：溝通技巧、舒壓管理、心理健康等</p>	<p>無重大差異</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準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V</p>	<p>本公司與客戶簽定生產協議及保密條款，對客戶產品、智財權等資產負有保護責任。</p> <p>本公司依客戶標準，生產符合日本、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規格的產品；產品如有不良或安全疑慮，客戶會反應至公司業務單位，再由品保單位對案件進行調查，公司並將結果因及改善對策回報給客戶。</p> <p>本公司為 OEM 訂單製造工廠，除了依本國法律生產營運，且需符合國際客戶安全生產標準，對所生產的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無重大差異</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V</p>	<p>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責任守則」，要求供應商的所有活動都遵守所在國家的法律、法規，以保證員工有安全的工作環境、尊重員工人權、並且在經營中承擔環境保護責任和遵守道德規範。</p> <p>合作廠商的責任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雇用童工 - 保障勞工免於騷擾、歧視 - 保障勞工結社自由 - 保障移工權益 - 不報復政策 - 不得強迫勞動 - 符合勞基法工時規定 - 符合最低基本工資 - 符合職安法安全衛生要求 - 遵守環保法規 - 禁用管制化學品 - 禁用衝突礦產 <p>本公司並提供自評表給廠商評估是否符合我方要求。為配合本公司反恐安全政策，要求合作貨運業者發屬「商業夥伴聲明書」，以確保貨物運輸安全。</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V</p>	<p>本公司每年對於供應商進行評鑑，不符合要求者，給予持續輔導。 本公司遵循永續精神，致力於尋找並實現最好的可持續解決方案，從而實現經濟、環境和社會效益的平衡，並在營運過程中對利益相關者負起應有的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持續投入節能減碳設施之建置，以因應未來環境政策的變化，並且落實員工生產安全與福利，投入社區關懷，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實現企業永續經營之價值。</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p>			

-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之一)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本公司 ESG 推動委員已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成立，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管理部協理為委員會主持人，並指派公司中階主管分別負責 E 環境保護、S 社會責任、G 公司治理三大項目。各項目負責主管，擁有相關的知識和技能，負責制定計劃和推動企業的永續發展策略，並協調相關部門的合作，以促進企業可持續發展。</p> <p>推行單位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由董事會監督這些計畫的執行情況，並確保企業的永續發展目標得到實現。</p> <p>本公司也會利用網站、重要訊息、發言人等管道與外部相關利益相關者溝通，以建立良好的企業形象和聲譽。</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短期 (0-2 年)：</p> <p>1. 業務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導致設施損壞和營運中斷 ● 機會：通過採用新技術及先進設備提升生產效率 <p>2. 策略考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需要制定針對極端天氣的緊急應變計劃 ● 機會：研發氣候適應型關鍵配件和產品，滿足新興需求 <p>3. 財務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增加保險和災害應對成本，可能影響短期利潤 ● 機會：通過能源效率提升和可再生能源使用降低運營成本 <p>中期 (2-5 年)：</p> <p>1. 業務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客戶要求低碳產品，可能影響即有技術產品需求 ● 機會：投資新興的低碳技術，因應未來市場需求 <p>2. 策略考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需要調整供應鏈以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 ● 機會：投資綠色技術和可持續實踐，提高市場競爭力

	<p>3. 財務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 碳定價和排放法規可能增加運營成本 ● 機會： 通過開發氣候友好型產品和服務增加收入 <p>長期（5 年以上）：</p> <p>1. 業務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 某些供應商/外包商可能因氣候變化而不適合經營 ● 機會： 建立適應氣候變化的韌性供應鏈，提高長期競爭優勢 <p>2. 策略考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 行業競爭格局可能因新技術和法規而徹底改變 ● 機會： 投資開發突破性技術，成為行業領導者 <p>3. 財務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 投資者可能因氣候風險而降低對企業的估值 ● 機會： 吸引對可持續發展感興趣的投資者，提高市場估值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的影響：</p> <p>1. 直接成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產損失： 極端天氣可能導致設施、設備和庫存的直接損壞，需要大筆資金進行修復或重置。 ● 業務中斷： 營運停擺導致收入損失，同時仍需支付固定成本。 ● 保險費用增加： 隨著氣候風險上升，保險公司可能提高保費或減少承保範圍。 <p>2. 間接成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鏈中斷： 可能導致生產延遲、額外採購成本或銷售損失。 ● 市場需求變化： 產品的需求可能因極端天氣而急劇波動。 ● 員工影響： 可能需要支付額外的員工安置費用。 <p>轉型行動對財務的影響：</p> <p>1. 短期成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術投資： 採用低碳技術可能需要大量前期資本支出。 ● 流程改造： 改變生產流程以減少碳排放可能暫時影響生產效率。 ● 培訓成本： 員工可能需要再培訓以適應新技術和流程。

	<p>2. 中長期財務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營成本變化：能源效率提高可能降低長期運營成本，但破定價可能增加成本。 ● 新收入來源：開發氣候友好型產品和技術可能帶來新的收入。 ● 資產價值變化：低碳資產可能升值，而高碳資產可能貶值。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1. 風險辨識之整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識別：在本公司現有的風險識別流程中，明確加入氣候風險這一類別。這包括物理風險（如極端天氣）和轉型風險（如市場需求變動）。 ● 部門協作：公司所有部門共同參與，以確保所有可能受到氣候影響的風險被全面識別。 ● 外部資訊：將氣候相關的外部趨勢和科學研究納入風險識別流程，定期更新對氣候風險的認識。 <p>2. 風險評估之整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工具：在現有風險評估工具中，加入氣候風險的特定參數（如溫度變化），以量化這些風險對業務的影響。 ● 情境分析：進行不同氣候情境（如不同的全球溫度上升情景）的壓力測試，以評估企業在各種情境下的風險暴露程度。 ● 風險排序：根據氣候風險的嚴重性和發生概率，將其與其他風險進行比較，確保氣候風險在企業風險管理中的優先地位。 <p>3. 風險管理之整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控制措施：將應對氣候風險的策略（如提高能源效率）納入企業的風險控制措施中。 ● 風險轉移：通過購買保險、投資於綠色金融產品等方式來轉移部分氣候風險。 ● 持續改進：建立氣候風險的監控和報告機制，確保這些風險被持續追蹤並定期向管理層報告。這也包括符合 ESG（環境、社會、治理）標準的定期披露。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情境 1：現狀延續情境 假設未來氣候變化溫和，企業不會面臨重大挑戰。</p> <p>情境 2：中等風險情境 假設全球溫度增幅較大且政府採取中度措施，企業需面對供應鏈中斷和市場需求變化的挑戰。</p> <p>情境 3：高風險情境 假設全球溫度顯著上升且政府採取強硬措施，企業將面臨嚴重的運營和財務挑戰。</p> <p>情境 4：氣候行動情境 假設全球嚴格控制氣候變化，企業將需要大幅投資於低碳技術，但長期來看能夠受益於市場轉型。</p>

情境	假設	潛在影響	財務影響
1: 現狀延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溫度增幅保持在 2°C 以內。 - 政府和企業繼續現有的減排政策和措施。 - 市場逐步適應氣候變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輕度的環境變化對供應鏈影響有限。 - 產品需求相對穩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營成本略微增加，主要來自於輕度的供應鏈擾動。 - 財務表現波動不大。
2: 中等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溫度增幅達到 2.5°C。 - 政府加強碳排放限制和環保政策。 - 消費者偏好轉向低碳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鏈中斷風險增加，特別是在高風險地區。 - 消費者對產品的需求逐漸向低碳選擇轉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營成本顯著增加，特別是合規和環保投資方面。 - 銷售收入可能下降，但與低碳相關的業務線增長。
3: 高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溫度增幅超過 3°C。 - 頻繁的極端天氣事件（如風災、水災、乾旱）。 - 更嚴格的全球碳排放限額和碳稅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產設施和供應鏈經常受到極端天氣事件的干擾。 - 高碳排放產品的需求急劇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常性運營中斷導致重大損失。 - 合規成本和碳稅大幅增加。 - 資產減值風險上升。
4: 氣候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溫度增幅被控制在 1.5°C 以內。 - 大規模推廣可再生能源和低碳技術。 - 強制性減排目標在各行業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低碳技術相關的投資機會增加。 - 高碳排放的商業模式和產品受到嚴重挑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期投資需求增大，但隨著時間推移，低碳產品的市場份額將增加。 - 長期來看，財務表現穩定甚至增長。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項目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本公司尚無轉型計畫。</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本公司尚未使用此機制。</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本公司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p>	<p>本公司正在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工作，預計 2024 年底完成溫室氣體盤查清冊報告書，並依盤查結果再訂定減量目標、策略及行動計畫。</p>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是</p> <p>✓</p>	<p>否</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辦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的承諾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設有「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將不定期進行宣導、教育訓練，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p> <p>(二) 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均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行為等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之行為紀錄，並透過重大資訊、關係人交易等訊息之公告、申報等方式，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三) 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均訂有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定期檢討修正。</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是</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建立有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評核機制，在簽訂合約時，明定雙方權利與義務，並簽有保密條款。</p> <p>(二) 本公司設有隸屬於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小組，由相關部門組成。</p> <p>(三)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明訂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提供適當之陳述管道，並要求公司相關單位落實。</p> <p>(四) 本公司依法規要求建立相關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依風險評估結果由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稽核工作及由合格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本公司由管理部定期舉辦的內部教育訓練，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及管理會議宣導，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或定期參加外部教育訓練。</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是</p>	<p>(一) 本公司設有檢舉管道，由專責單位「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並依辦法規定辦理。</p> <p>(二) 本公司受理檢舉負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保護檢舉人身分，並不因檢舉而受到不當處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的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及「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dynamic.com.tw/upload/download/files/449395015.pdf>)。

(八)其他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鈺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進能



簽章

總經理：蔡昌均



簽章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議事錄：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二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高雄市大寮區華中路一號(大發工業區管理中心禮堂)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26,684,63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854,015 股之 52.47%；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林進能董事長、林昌享董事、林萌妍董事、高清松董事、林萌俐董事、蔡清雲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文道獨立董事等 7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本次實際出席股東常會之總人數：31 位

列 席：律 師：吳剛魁

會計師：陳永祥

主 席：林進能



紀錄：曾桂容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請參閱附件三)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可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新臺幣 14,131,719 元及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29,352,156 元外，擬提撥新臺幣 132,220,439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2.6 元。

3.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四)、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 鑒察。

說明：1. 依據金管會一〇五年一月三十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新臺幣 9,000 仟元，員工酬勞新臺幣 16,400 仟元。

2.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一一一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五)、一一一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案，報請 鑒察。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應分派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3% 作為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報送董事會同意核發總額。

2. 董事之薪資報酬係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結果作為依據，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

3. 檢附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表，請詳閱附件四。

(六)、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案。

說明：1. 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12 月 28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730371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2. 檢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五、附件六。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案。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5 號令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2. 檢附「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七。

(八)、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提案期間為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四、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永祥會計師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閱附件一、附件八、附件九。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684,630 權（含電子投票：24,011,72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299,990 權(含電子投票：23,627,080 權)	98.559%
反對權數：20,780 權(含電子投票：20,780 權)	0.0778%
棄權/未投票數：363,860 權(含電子投票：363,860 權)	1.364%
無效票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辦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3. 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684,630 權（含電子投票：24,011,72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300,828 權(含電子投票：23,627,918 權)	98.562%
反對權數：20,831 權(含電子投票：20,831 權)	0.078%
棄權/未投票數：362,971 權(含電子投票：362,971 權)	1.360%
無效票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2. 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3. 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684,630 權（含電子投票：24,011,72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300,806 權(含電子投票：23,627,896 權)	98.562%
反對權數：20,854 權(含電子投票：20,854 權)	0.078%
棄權/未投票數：362,970 權(含電子投票：362,970 權)	1.360%
無效票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四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2. 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事項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2.5.24 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已依修訂後「公司章程」運作。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已依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運作。

3.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2.05.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待改善事項執行情形。 3. 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執行情形。 4.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5. 通過訂定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條文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條文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112.07.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待改善事項執行情形。 3. 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執行情形。 4.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貸款案。 5. 通過本公司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資訊安全專責人員派任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暨更名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112.11.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待改善事項執行情形。 3. 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 4. 報告本公司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5.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條文案。 8. 審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112.12.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擬至越南投資並新設立 100% 之子公司及取得生產用越南工業區土地使用權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113.03.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 3.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案。 4.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案。 5.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6.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7. 通過本公司擬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8.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 通過本公司之「113 年度預算」案。 11. 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12.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更換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案。 13.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與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考核自評案。 14. 通過本公司改選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15. 通過董事會提『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之名單案。 16. 通過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7. 通過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提案/提名等相關日期，其議案內容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	---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申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祥	112/1/1~112/12/31	2,120	450	2,570	
	陳國宗	112/1/1~112/12/31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營所稅查核簽證及其他費用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10%大股東	元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長	林進能	0	0	0	0
董事 10%大股東	元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林昌享(元開投資股份 公司代表人)	0	0	0	0
董事 財務主管	林萌妍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清雲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崇禮	0	0	0	0
董事	林所	0	0	0	0
董事	高清松	0	0	0	0
董事	林萌俐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文道	0	0	0	0
總經理	蔡昌均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文國	0	0	0	0
會計主管	顏志憲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 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元開投資(股)公司	9,253,402	18.20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林昌享	1,822	0.00	0	0	0	0	無	無	
元喜投資(股)公司	8,834,406	17.37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林昌享	1,822	0.00	0	0	0	0	無	無	
林萌妍	887,108	1.74	0	0	0	0	林進能	父女	
黃金德	866,079	1.70	0	0	0	0	無	無	
王世全	721,000	1.42	0	0	0	0	無	無	
林進能	661,469	1.30	0	0	0	0	林萌妍	父女	
高清松	540,000	1.06	11,000	0.02	0	0	無	無	
敦華投資有限公司	524,000	1.03	0	0	0	0	無	無	
邱吳美月	500,000	0.98	0	0	0	0	無	無	
莊美惠	485,000	0.95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德國旺來公司	0	100%	0	0	0	100%
日本 G. G. C. 公司	3,700	100%	0	0	3,700	100%
馬可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	30%	0	0	450	30%
成鴻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200	48%	0	0	1,200	48%

1. 德國旺來公司、日本 G. G. C. 公司、馬可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鴻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 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形成經過及股份種類：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2/06	1,000	300	3,000	300	3,000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	無	-
62/12	1,000	600	6,000	600	6,000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	無	-
69/02	1,000	1,200	12,000	1,200	12,000	現金增資 6,000 仟元	無	-
71/09	1,000	2,400	24,000	2,400	24,000	現金增資 12,000 仟元	無	-
73/05	1,000	3,500	35,000	3,500	35,000	現金增資 11,000 仟元	無	-
75/05	1,000	4,550	45,500	4,550	45,500	現金增資 10,500 仟元	無	-
78/11	1,000	8,450	84,500	8,450	84,500	盈餘轉增資 39,000 仟元	無	-
81/11	1,000	12,675	126,750	12,675	126,750	現金增資 42,250 仟元	無	-
82/07	1,000	18,250	182,500	14,196	141,960	現金增資 15,210 仟元	無	-
82/07	1,000	19,773	197,730	19,773	197,7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5,770 元	無	-
85/04	1,000	19,825	198,250	19,825	198,250	現金增資 520 仟元	無	-
87/09	10(註1)	100,000	1,000,000	40,000	400,000	現金增資 142,275 仟元 盈餘轉增資 59,475 仟元	無	註2
88/09	10	100,000	1,000,000	44,187	441,875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75 仟元 盈餘轉增資 40,000 仟元	無	註3
89/08	10	100,000	1,000,000	48,813	488,133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71 仟元 盈餘轉增資 44,188 仟元	無	註4
90/08	10	100,000	1,000,000	53,923	539,235	員工紅利轉增資 2,288 仟元 盈餘轉增資 48,813 仟元	無	註5
91/08	10	100,000	1,000,000	57,059	570,593	員工紅利轉增資 4,396 仟元 盈餘轉增資 26,962 仟元	無	註6
92/08	10	100,000	1,000,000	59,174	591,742	員工紅利轉增資 4,031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7,118 仟元	無	註7
93/09	10	100,000	1,000,000	61,431	614,318	員工紅利轉增資 4,824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7,752 仟元	無	註8
95/04	10	100,000	1,000,000	65,240	652,39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8,077 仟元	無	註9
97/12	10	100,000	1,000,000	63,568	635,675	註銷庫藏股減資 16,720 仟元	無	註10
103/8	10	100,000	1,000,000	50,854	508,540	減資彌補虧損 127,135 仟元	無	註11

註1：本公司於86年7月2日經經濟部(86)商字第111445號函，核准變更每股面額為10元。

註2：本公司87年6月申請增資暨補辦公開發行，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07.01(87)台財證(一)第54765號函核准在案。

註3：本公司88年7月申請增資，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08.03(88)台財證(一)第71762號函核准在案。

註4：本公司89年7月申請增資，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08.04(89)台財證(一)第67650號函核准在案。

註5：本公司90年7月申請增資，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06.14(90)台財證(一)第138082號函核准在案。

註6：本公司91年6月申請增資，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07.09(91)台財證(一)第137283號函核准在案。

註7：本公司92年6月申請增資，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07.10(92)台財證(一)第0920130528號函核准在案。

註8：本公司93年6月申請增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3.07.06證期一字第0930129292號函核准在案。

註9：本次增資經經濟部95.04.26經授商字第09501076820號函核准在案。

註10：本次減資經經濟部97.12.31經授商字第09701330420號函核准在案。

註11：本次減資經經濟部103.07.07經授商字第10301124340號函核准在案。

2. 股份種類：

113年03月26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0,854,015	49,145,985	100,000,000	已上櫃

(二)股東結構：

113年03月26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其他	合計
人數	0	2	17	5,119	11	2	5,151
持有股數	0	14,000	19,321,931	31,263,543	252,693	1,848	50,854,015
持股比例(%)	0	0.03	37.99	61.48	0.50	0.0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03月2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457	308,208	0.61%
1,000 至 5,000	2,831	6,131,124	12.06%
5,001 至 10,000	450	3,590,444	7.06%
10,001 至 15,000	119	1,568,200	3.08%
15,001 至 20,000	94	1,734,937	3.41%
20,001 至 30,000	66	1,678,836	3.30%
30,001 至 40,000	30	1,076,994	2.12%
40,001 至 50,000	27	1,245,044	2.45%
50,001 至 100,000	28	2,019,695	3.97%
100,001 至 200,000	21	2,958,665	5.82%
200,001 至 400,000	14	3,597,341	7.07%
400,001 至 600,000	8	3,721,063	7.32%
600,001 至 800,000	2	1,382,469	2.72%
800,001 至 1,000,000	2	1,753,187	3.45%
1,000,001 以上	2	18,087,808	35.57%
合計	5,151	50,854,015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113年03月2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元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53,402.00	18.20%
元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34,406.00	17.37%
林萌妍		887,108.00	1.74%
黃金德		866,079.00	1.70%
王世全		721,000.00	1.42%
林進能		661,469.00	1.30%
高清松		540,000.00	1.06%
敦華投資有限公司		524,000.00	1.03%
邱吳美月		500,000.00	0.98%
莊美惠		485,000.00	0.95%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最 低	54.00	45.7
	平 均		39.40	36.30	30.31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22.58	19.31	20.10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盈餘(註3)	50,854	50,854	50,854
			5.63	(0.71)	1.45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無償盈餘配股	2.60	0.70	0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0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本利比(註6)	7.00	(51.13)	20.9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15.15	51.86	0
			6.60%	1.93%	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 9：110 年度盈餘尚未分派。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股東會決議或主關機關之命令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
- (5) 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配合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營運財務規劃，擬定發放股利政策如下：

A.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因應未來企業營運成長之股利發放，除依據有關法令與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每年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需求、財務結構健全及維持每年股利發放水準，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以及發放現金股利及無償配股對股東報酬率之影響。在不過分稀釋每股盈餘及兼顧股東合理報酬下，分配盈餘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為限。股利分派案須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發放之。

B. 分派股利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率：

本公司正值成熟期，因此未來三年股利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發放現金之現金股利等方式配合處理，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發放比率規定如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基準，其餘發放股票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分配情形：

擬以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數，每股配發 0.7 元之現金股利計新臺幣 35,597,811 元。如遇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息比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討論處理之。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百分之三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按前項之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加以計算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應調整當年度費用；次年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仍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

本公司於一一三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擬不發放一一二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未配發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因應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費用化，故不適用。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數為 16,000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數為 9,000 仟元，係符合公司章程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之一一一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與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票之情事。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 95 年 4 月 6 日止，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張數 0 張，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95 年 4 月 14 日證櫃債字第 0950008144 號核准於 95 年 4 月 20 日終止櫃檯買賣。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為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借款，於 93 年 6 月 21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該計劃已執行完成。

伍、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高爾夫球桿頭、船用五金機器零件等各項金屬製品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業務。
- (2) 高爾夫球棒（桿、柄、頭）之裝配及買賣業務。
- (3) 機器及零件之製造修理、五金工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4) 合金銅及非鐵金屬之鑄件及鑄錠之製造買賣業務。
- (5) 銅合金錠及鑄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 (6) 鋁、鎂合金錠及其他特殊合金錠及鑄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 (7) 自有剩餘廠房出租業務。
- (8) 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9) 特殊鋼錠及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10) 辦公大樓出租業。

2. 主要產(商)品或服務項目之重要用途或功能及其營業比重

項 目	112年度產品營業比重
高爾夫球組桿	70.36%
高爾夫球頭	24.64%
高爾夫球具	0.50%
其他	4.50%
合 計	100.00%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1) 新材質開發方面：

持續開發適用於高爾夫球頭新素材、除了必需的高強度不鏽鋼系、鈦合金系外更著重於高比重金屬、輕量化金屬及高分子材料的應用（例如：可焊接或噴覆之鎢鎳合金、輕量化的鎂鋁合金、碳纖維、減震用的矽膠、塑膠等）。除了延續以往新材質所具備低成本、高強度的金屬材料特性外，更加上低環境污染及可回收性作為開發目標。

(2) 創新結構設計方面：

- A. 鈦合金木桿頭減重及薄型化製程開發。
- B. 鈦合金木桿頭配重結構技術開發。
- C. 可依不同擊球角度需求來調整桿部角度、可調整式底部結構。
- D. 可依不同重心需求來調整配重塊位置。
- E. 高爾夫球頭異種材質直接鑄造成型。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高爾夫球運動起源於歐洲，盛行於美日，距今已有二、三百年歷史，是一市場成熟且成長穩定之產業。

美日兩國為高爾夫球主要消費國，國際知名大廠多為美、日兩國廠商，美國包括 Callaway、Ping、PXG、Taylor Made、Titleist；日本有 Bridgestone、Dunlop、Honma、Mizuno、Maruman 等，主導著全世界高爾夫市場，已有八成以上的高爾夫球桿頭球具，是台灣生產製造的，目前是全球最重要的生產基地，廠商主要以 OEM/ODM 代工訂單生產為主，由於台灣在高爾夫製造已有 40 幾年經歷，產品研發能力強，鑄造及鍛造技術精良，加上歷史地緣關係與生產成本的優勢，台灣儼然成為全球高爾夫球桿生產製造中心。

近年來由於科技發達，人類條件水準提升，使原本單調的球具注入新元素，活化球具功能，增加科技美學、粗曠打擊性，更大的擊球甜蜜區及寬容性，悅耳的擊球聲等，符合個人化及特殊性等流行趨勢，因此深受球友喜愛。

現今高爾夫球具無論是材質的應用、外觀造型、製程設計等均日益複雜，因此在產製過程中需有相當完整之供應體系配合，而品牌大廠也積極與國內主要廠商形成緊密的合作體系，而這緊密的合作體系亦形成外部加入者之競爭障礙。

雖然高爾夫球具市場已成熟、成長趨緩，但因台灣高爾夫廠商已掌握了致勝的關鍵成功因素如客戶關係、研發製程能力、規模經濟，而取得不可抹滅的地位。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產業	中游產業	下游產業
鋼鐵冶煉業 金屬製造業 碳纖維業	高爾夫球頭 球桿、球具製造業	高爾夫球用品大廠

3. 產品發展趨勢

(1) 品牌集中度高、大廠大者恒大

品牌集中度愈來愈高，特別是知名大廠品牌，一方面不斷以其品牌形象優勢，拓展銷售市場，另一方面又因品牌間競爭激烈，紛紛增加以委託製造(OEM)或委託設計製造(ODM)方式，從各地採購品質優良，價格具競爭力之產品，配合其雄厚財力推廣促銷，強化消費者服務，開闢市場通路。致使未來可能形成品牌廠商大者恒大，強者愈強之市場情勢。

(2) 複合材料更廣泛之運用

體育用品工業是僅次於國防工業使用先進複合材料最多之產業，特別是在高爾夫球頭及球桿之設計上。由於冷戰結束後，各國政府大幅刪減國防及軍事預算，使得原先運用於航太工業之金屬如鈦、鎢及高級鋁合金等金屬大量使用於球頭之設計，而球桿之設計亦由早期之不銹鋼轉換成擊球方向性、控球性較佳之碳纖維球桿，預料未來各類高科技複合材料在高爾

夫球頭及球桿之應用將更為廣泛，同時先進之產品將會給廠商帶來新的市場機會。

(3)全球產品行銷趨勢將更趨同步化

隨著媒體、交通、資訊流通的發達，全球市場產品之流行趨勢將更趨同步，壓縮產品壽命週期與新產品發展階段，銷售業者為避免庫存風險，而將採購週期縮短，因此廠商的研發能力及新產品量產上市能力，均需大幅提升。

(4)運動人口穩定成長

新興市場如中國、印度、俄羅斯，經濟不斷成長，健康休閒活動益受重視，而高爾夫球更是他們追求高品質休閒運動的最佳選擇，加上2016年高爾夫球進入奧運項目，各國爭相設置高爾夫球場地，吸引很多青少年投入高爾夫球運動行列，使得本項運動有日益增加的趨勢。

4. 市場競爭情形

高爾夫運動是一需要自我技術挑戰的休閒活動，木桿頭要打得直且遠，鐵桿頭要打得直且準，推桿頭要能控制球的方向與距離。因此高爾夫球頭的發展益形複雜，高強度彈性鋼高級材料的應用，使得木桿頭能打得更遠。碳化鋼系列材料的開發，具柔軟性及複合配重如鎢合金的結合，能使鐵桿頭更易控球。本公司在研發團隊的全力開發下，朝高性能、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發展，以增加市場的競爭力。

高爾夫球頭在未來的發展上，以新材質，新結構及新複合材料的應用為主，除功能性需求外，並同時注重外觀及造型，藉由外觀顏色之改變來創造流行感，因此電鍍品、表面處理的產品增多，可歸納如以下幾點說明：

- (1)一號木桿頭體積愈大，擊球甜蜜點愈大，反彈係數亦提高，整體朝向輕型化發展，運用機械加工提高功能，並針對不同使用者特性來調整球頭，目前已發展至可換桿及可調角度，已吸引消費者的目光。因為鈦合金在強度、密度居結構用金屬之冠，故市場上一號木桿頭以鈦合金為主流，而球道木桿(Fairway)，一般以不銹鋼材質為多。
- (2)鐵桿球頭以複合材料、低重心及吸震為主，偏重個人化功能設計。
- (3)推桿球頭著重於控制球的方向與距離，高級CNC加工推桿，可保持球頭之均勻性，將滿足市場對精緻產品的滿足感。

從上述得知，未來高爾夫球頭係屬於一種高度設計且複雜之產品，必須挑戰各種材質、結構與技術之極限，且目前各項產品推陳出新速度快，製造者必須適應高爾夫球產品之生命週期日漸縮短，必須運用電腦輔助球頭設計技術，發展快速產品開發技術及提昇製程能力，來維持產業競爭能力，本公司將掌握以上幾項流行趨勢，期在產品發展上獲得最佳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研發費用	90,789	17,767
營業收入	2,597,107	889,982
比例(%)	3.50	2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不銹鋼新鑄造與熱處理技術開發與製作。
- (2) 高強度低單價球頭面板開發與製作。
- (3) 配合客戶開發新功能球具。
- (4) 鈦合金與碳纖維等複合材料結合運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1)行銷策略

- A. 持續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提升互信，使訂單來源更趨穩定。
- B. 產品多樣化以滿足需求，提供客戶整體服務。
- C. 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比重。

(2)生產策略

- A. 進行製程改善，降低不良率及回修率。
- B. 進行生產線改善，加快產品流動速度，縮短交貨時間。
- C. 運用精實生產制度，提高產出效率。
- D. 輔助在地 PVD 表面處理設備廠商縮短工期，降低委外加工成本。
- E. 運用 ERP 系統，以掌握生產狀況。
- F. 改善生產環境及符合環保需求，以保障員工安全。
- G. 加強在職訓練，提昇員工能力。

(3)研發策略

- A. 以高爾夫球頭製造為主軸，進行相關新技術開發。
- B. 五金零件之特殊加工與組裝技術研發。
- C. 複合材料相關產品的技術研發與生產技術改進。

2. 長期計劃

(1)行銷策略

- A. 現有客戶：在既有的基礎上合作開發，提供更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與服務，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協助客戶提高市場佔有率。
- B. 新客戶：以現有的鑄造技術為基礎，發展配合新產品的開發計畫，培育多元客戶經營能力。
- C. 通路客戶：與使用者終端客戶直接促銷，做通路連結，導入公司產品。

(2)生產策略

- A. 以現有的製程技術，提高產品效率，達到最大產出效果。
- B. 確實掌握原材物料的使用及管制，及時發現並杜絕不當使用與浪費。
- C. 投資自動化或數位化設備，擴大產能，穩定品質，降低人力成本。

(3)研發策略

繼續投入球頭球具的研發工作，擴大產品範圍新增產品，並設立碳纖維樣品線，提升產品質量，同時努力投注於其他鑄造產品的運用、開發和製造能力，維持公司的競爭力。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產品及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地區		金額	%	金額	%
內銷		46,689	1.38	19,821	0.76
外銷	美洲	1,418,609	41.79	1,274,479	49.07
	亞洲	1,455,895	42.89	913,863	35.19
	歐洲	397,026	11.69	305,226	11.75
	其他	76,660	2.26	83,718	3.22
小計		3,348,189	98.62	2,577,286	100
合計		3,394,878	100.00	2,597,107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係以高爾夫球桿頭為其主要產品，並主要以 OEM 及 ODM 方式生產並銷售世界高爾夫球用品大廠之廠牌為主。由於目前美、日兩國為高爾夫球桿主要消費國，世界知名高爾夫球用品大廠亦多為美、日二國廠商，故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銷售主要以外銷為主，約佔各年度銷貨淨額 98% 以上。

2. 市場佔有率：

最近三年度主要球頭製造廠商之銷售淨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銷售值	銷售值	銷售值
鉅明		3,089	3,395	2,597
明安		16,908	21,423	14,300
大田		7,840	7,700	4,368
復盛		23,215	33,716	24,381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近年來由於品質交期穩定，銷售額及市場佔有率穩定，已成為高爾夫用品品牌大廠之委託加工及技術開發之合作夥伴。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A. 供給面

台灣之高爾夫球用品歷經四十餘年之發展歷程，累積之技術、經驗及對市場之敏銳度，佐以完善且健全之週邊產業支援體系，使台灣成為全球高爾夫球用品之重要供應基地，以全球高爾夫球用品之主要消費國美國及日本為例，其 2023 年高爾夫球用品之主要供應地區及金額如下：

2023 年美國高爾夫球用品進口統計表

單位：仟美元

進口地區	進口金額	所占比例(%)
中國大陸	188,323	32.95
越南	188,898	33.05
台灣	98,075	17.16
墨西哥	87,387	15.29
日本	6137	1.07
加拿大	596	0.10
英國	276	0.05
韓國	54	0.01
印尼	17	0.00
其他	1,767	0.31
合計	571,531	100.00

註：以上統計資料不含高爾夫球

資料來源：Usitc trade database

2023 年日本高爾夫球用品進口統計

單位：仟日圓

進口地區	進口金額	所占比例(%)
中國大陸	17,452,590	56.49
台灣	622,681	20.14
越南	4,108,166	13.03
美國	2,534,799	8.2
墨西哥	45,1619	1.46
其他	125,088	0.40
合計	30,894,943	100.00

註：以上統計資料不含高爾夫球

資料來源：日本財務省調查

依據上述二表之資料，中國大陸、台灣與越南已成為美、日高爾夫球用品之主要供應地區，而台灣廠商為降低人力成本，將後段製程及附加價值較低之產品外移至越南、大陸生產，再由越南、大陸直接出口至客戶，使得越南、中國大陸成為美、日高爾夫球用品之主要供應區。

B. 需求面及成長性

高爾夫球桿頭產業目前處於成熟期，主要以美、日、歐為主，佔整個市場 90%以上，市場呈現穩定成長，而新興市場運動人口有日益增加之趨勢，隨著中國大陸經濟不斷成長，未來可能為高爾夫球具市場帶來一波新的契機，而韓國、印度等東南亞國家亦具有可期待的商機。

高爾夫球桿一般之生命週期約為 0.5~1 年，最長不超過 1.5 年，而新球桿之推出往往代表在材質、技術、操控性、擊球距離上有進一步的突破。在業者不斷推陳出新之策略下，消費者愈來愈注重揮桿的成就感，養成了順應趨勢之換購意願。加上各國之國民所得提高，注重運動休閒之意識抬頭，因此消費者在面對市場上同時推出相同或不同品牌之款式中，有明顯同時購買多高爾夫球具重複消費趨勢。

而國內廠商在高爾夫球產業已發展 40 餘年，早期以承接日本廠商之訂單為主，由於日本在全球高爾夫球產業的研發能力居於領先地位，使得國內廠商在長期的代工經驗中，逐漸累積產品設計研發的能力，目前產品開發能力僅次於日本和美國，近年來為強化與品牌大廠的合作關係，國內廠商已陸續增加 ODM 的比重，使得台灣技術層次可以更進一步與世界接軌；此外，為加強產業競爭優勢，國內廠商運用越南、大陸地區較低的人工成本，陸續在台灣、大陸及越南設立前後段製程專業分工之生產模式，促使整體產業取得較低成本之優勢；因此，綜合台灣高爾夫球產業在產品開發能力領先、與品牌大廠策略聯盟關係的形成及成本相對優勢的情況下，使得台灣廠商在面對美國當地代工業者及越南、大陸和泰國等後來的競爭者，皆能保持相對優勢。

再者，由於全球高爾夫球具知名大廠(如：Taylor Made、Callaway、Titleist、Cobra、Ping 等)不斷以其強勢品牌形象強化消費者對其品牌的忠誠度，再加上配合其雄厚財力推廣促銷、開闢市場通路及強化消費者服務，故品牌廠商大者恆大、強者恆強趨勢日趨明顯，故國際大廠之競爭將更形激烈，預期國際大廠在競爭壓力加大更需注意成本控制之情況下，國內廠商可望憑藉成本優勢，而持續獲得國外大廠轉移訂單之龐大商機。

4. 競爭利基

(1) 專業而穩定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自民國 62 年設立以來，已累積四十餘年豐富之生產經驗，其經營管理階層均係該產業之資深業者，除熟悉產品過去、現在與未來之發展外，並對市場需求具有高度之敏感性，故能充分掌握整體市場之變化，彈性靈活運用生產策略，且專注於本業發展，使本公司位居領導廠商地位。

(2) 優異精良的研發產製能力

本公司研發部門持續從事現有產品之改良，並致力於新式樣、新材質產品之開發設計，以提高產品品質、提升技術層次與追求產品創新與多樣

化。由於本公司相當重視產品之研發，且因其擁有歐美先進國家高技術層次球頭之研發產製能力，是以能通過世界知名品牌廠商嚴格之品質要求，而廣受市場之好評。

(3) 良好的管理制度與和諧之勞資關係

本公司深知欲在日趨競爭且多變的環境中佔有一席之地，並求永續經營與發展，則公司管理制度之強化與人力資源之培訓乃為其重要的施行方針。另和諧之勞資關係亦是相當重要的一環，需靠良好的員工福利制度來維繫。有鑑於此，本公司除藉由書面化和標準化的制度建立一套合理且健全的管理制度外，並特別重視員工福利與團隊士氣之激勵，以期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提升經營績效，共創公司最大之利潤。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台灣高爾夫球產業歷經四十多年之發展，已有一完整之製造體系，其週邊支援產業健全，產品品質優良，再加上台灣生產技術精良及高附加價值產品，取得低成本之優勢，漸漸成為國際知名品牌委託生產之對象，近幾年來，台灣已成為高爾夫球頭之主要供應地區。
- B. 於全球經濟的快速成長，休閒活動日益蓬勃發展，高爾夫球場地在世界各地不斷地擴充，而高爾夫球運動更是追求高品質休閒運動者的最佳選擇，故高爾夫球運動人口不斷地逐年增加，且在年輕球星如 Justin Rose、Dustin Johnson 帶動風潮之影響下，高爾夫年齡層已有年輕化之趨勢，因此種種因素，相信高爾夫用品市場仍有廣大的發展空間。
- C. 由於開球木桿(Driver)已以鈦合金為主要之製造材質，本公司在鈦合金鑄造技術已有明顯提昇，且模具製造技術在同業中亦是名列前茅，更增加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優勢。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高爾夫球頭製造業由於加工製程繁瑣，具不易進行自動化生產，故為一高度仰賴人力之勞力密集產業。而由於勞工成本逐年上升，使得球頭產業面臨生產成本降低不易，競爭力下滑之現象。
因應對策：
藉由員工教育訓練，增加員工技能，採取多能工，提高人力資源之運用效率，以尋求最佳競爭利基。
- B. OEM 之訂單為主，由於體育用品產業有大者恆大的現象，加上消費者崇尚名牌的迷思，雖然國內球頭廠商其產品品質深受國際大廠之肯定，但仍無法突破國際知名品牌之競爭優勢，故仍之 OEM 訂單為主。

因應對策：

藉由提升研發能力及強化產品設計能力，以提高產品品質，強化行銷能力及新產品研發，將本公司新研發的報告及成果迅速地傳至大客戶手上，以爭取附加產品優先生產的商機，以提升獲利空間。

- C. 由於公司以承接國際大廠之 OEM 訂單為主，故有些產品其材質及供料廠商由客戶直接指定，不易建立安全庫存量，在交期要求愈來愈短的時代，對生產進度及成本控制愈來愈難。

因應對策：

充分掌握市場變化，隨時與客戶保持密切接觸及了解訂單狀況，並加強產銷協調，適時調整庫存，此外，與原料供應商亦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備供料不時之需。

- D. 本公司之銷售 98% 以上係為外銷，故匯率變動，匯兌風險增加。

因應對策：

參酌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趨勢資訊，就公司出口外匯採取適當之匯率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加入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考量。

- E. 因全球供需失衡，造成鋼材，鈦合金等材料價格上升，造成成本上漲，影響公司獲利。

因應對策：

節約成本以降低材料成本上漲影響及提高製程良率以減少材料使用量，並適時與客戶反應調整售價。

- F. 國際經濟景氣波動影響，造成銷售衰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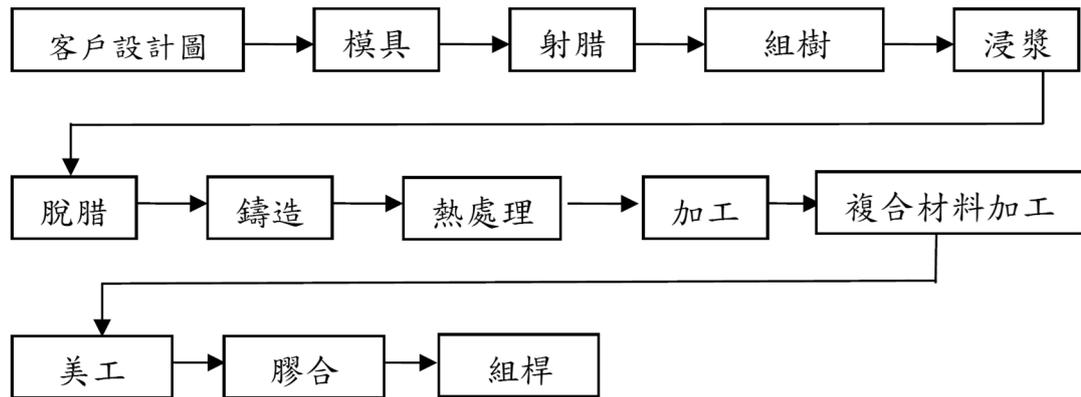
因應對策：

本公司會秉持戰戰兢兢態度，把握每一筆接單，並積極控管支出、縮短交期、降低廢品，以減少對公司之影響。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為製造高爾夫球具之最重要零件。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本公司原料供應相當穩定，品質亦良好，供應狀況為：

1. 不銹鋼鋼錠：主要來源係國內供應商，部分採購自國外廠商。
2. 鈦料：主要來源係國外廠商，部分採購自國內供應商。
3. 毛胚：主要來源係國內廠商。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名稱及金額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566,357	32.57	甲公司	323,220	30.66	甲公司	112,655	35.59	無
2	其他	1,172,734	67.43	其他	731,079	69.34	其他	203,840	64.41	
	進貨淨額	1,739,091	100.00	進貨淨額	1,054,299	100.00	進貨淨額	316,495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2,870,761	84.56	A公司	2,126,220	81.87	A公司	786,053	88.32	無
2	其他	524,117	15.44	其他	470,887	18.13	其他	103,929	11.68	
	銷貨淨額	3,394,878	100.00	銷貨淨額	2,597,107	100.00	銷貨淨額	889,982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 值 主要產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高爾夫球鈦合金桿球頭	-	354,528	846,827	-	189,661
高爾夫球木桿球頭	-	0	0	-	0	0	
高爾夫球鐵桿球頭	-	0	0	-	0	0	
高爾夫球頭組桿	-	530,191	1,576,988	-	420,074	1,434,500	
其他	-	64,567	54,176	-	15,146	11,348	
合計		949,286	2,477,991		624,881	1,997,033	

註1：本公司產品係依客戶訂單需求而生產，產品多樣屬非標準化，故無從計算產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 值 主要產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爾夫球鈦合金桿球頭		7,272	6,093	314,657	939,824	4,141	3,492	182,330	600,423
高爾夫球木桿球頭		2,713	424	28,462	45,447	2,667	414	8,285	10,622
高爾夫球鐵桿球頭		302	51	-	-	-	-	-	-
高爾夫球頭組桿		81	495	538,604	1,831,491	90	587	428,115	1,494,988
其他		2,020,665	39,279	330,123	531,774	283,831	24,933	758,440	461,648
合計		2,031,033	46,342	1,211,846	3,348,536	290,729	29,426	1,377,170	2,567,681

三. 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113 年 3 月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4	4	4
	生產線員工	1166	1107	1065
	一般員工	91	98	92
	合 計	1261	1209	1161
平均年齡		38.69	39.61	39.86
平均服務年資		6.90	7.46	7.7
學 歷 分 佈	博 士	1	1	1
	碩 士	13	16	15
	大 專	291	279	261
	高 中	877	841	814
	高中以下	79	72	70

四. 環境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鉅明公司一直致力於推動環保工作，以保護環境為使命，負責任地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過去的一年中，本公司沒有因違反環保法規而受到主管機關裁罰；在友善環境的議題上我們取得了一些成果，也存在一些問題和挑戰。對於本公司環保相關成果數據及相應措施說明如下。

1. 廢棄物

本公司依公告應回收、再利用及事業廢棄物等，委託環保署許可之回收、代清除處理業者執行回收清理作業，並由公司權責單位定期追蹤稽核，以確保最終處理之合法性。

近二年廢棄物處理情形

項目	性質	111 年 (公噸)	112 年 (公噸)	處理方式
廢液閃火點小於 60°C	有害	23.02	20.33	焚化
廢塑膠混合物	非有害	7.2	9.4	焚化
廢橡膠混合物	非有害	7.2	9.4	焚化
廢木材棧板	非有害	6.8	9.4	焚化
廢木材混合物	非有害	7.2	9.4	焚化
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	非有害	1.6	1.57	焚化
廢油混合物	非有害	8.86	5.22	物理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非有害	0	8.57	物理
無機性污泥	非有害	9.28	0	物理
廢鑄砂	非有害	1971.63	1479.17	再利用
生活垃圾	非有害	86.5	200.05	焚化
合計 (公噸)		2129.29	1752.51	

2023 年廢棄物總量下降到了 1752.21 公噸，降幅達到了 21.5%。廢棄物總量的下降，主要是我們廢鑄砂的回收再利用；我們未來的措施會著重於加強生產管理，減少不良產品的產生、優化生產流程，減少無效操作和浪費，並降低生活垃圾量 12% 為目標。

本公司儘可能在生產過程中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並且採用回收和再利用技術，以減少廢棄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與合作夥伴建立循環經濟模式，將廢棄物轉化為有價值的產品或原料。

2. 二氧化碳排碳量

2022 年至 2023 年本公司排碳量降幅為 18.1%。二氧化碳排放的減少主要來自於用製程精進，減少用電支出而得到的成果。公司會加強設備投資，優化節能減碳措施來實現長期節能目標。也會加強環保設備的維護和管理，提高效率和性能，減少設備維修和耗材更換的頻率。

3. 用水量及廢水量

2022 年至 2023 年本公司用水量下降了 9.9%，而污水量的降幅也相當明顯，下降了 48.8%。用水量及廢水量的減少降低了公司水費及污水處理費支出，同時也有助於減少水資源的浪費。

本公司通過設置水質監測和處理系統，對廢水進行全面治理和回收利用，從而實現了用水和污水量的同時降低。同時公司優化用水系統，減少漏水和浪費，並增加雨水收集和再利用的能力，降低對自來水的需求。

4. 未來環保設備投資及維護成本

在為減少污染、降低碳排放、節約能源方面的努力上，本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的計劃，包括導入更多的節能措施，例如：LED 照明、變頻空調/空壓機/馬達、智慧電表等。為此，公司將逐步升級現有設施，並引進新的環保技術和污水處理設備。這些投資項目將有助於進一步降低公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廢棄物產生，並提高公司的環保形象，同時也符合環保政策的要求。

環保投資項目需要一定的資金和技術支持。為確保項目的成功實施，公司將積極尋求政府和相關機構的支持和合作，同時，公司也將加強對環保設備的維護和管理，保證其長期運行效能和穩定性。

5. 電價調漲因應措施

2024 年 4 月起平均電價漲幅為 11%-14%，為減少電價調漲的衝擊，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 (1) 調整生產計劃，以適應成本變化：例如，參考台電新時間電價時段調整生產排程。
- (2) 加強節約用能意識：對員工進行相關培訓，鼓勵他們在工作和生活中節約用水、用電。
- (3) 採取長期投資策略：為了減少對能源市場的依賴，採用可再生能源和高效節能設備，以降低營運成本。
- (4) 優化生產流程：繼續優化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成本。同時，加強研究和開發，推進新技術的應用，進一步提高產品附加值和市場競爭力。

透過以上的努力，有助於減輕成本壓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會持續關注市場變化和政府政策的變化，及時調整經營策略，針對性地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確保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歐盟 CBAM 及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

五. 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勞保

A. 本公司員工均依法參加勞工保險，享受勞保給付。

B. 勞保費包含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其中普通事故保險費應納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70%，被保險人負擔 20%，其餘 10%則由政府負擔，職業災害保險費則由本公司全額負擔。

(2) 全民健保

- A. 本公司員工及眷屬均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B. 健保應納保費乃依政府相關規定予以辦理。

(3)年終獎金

公司參酌年度營運狀況提撥獎金，並針對個人工作績效、出勤情形、年資等項目，於農曆春節前核發獎金。

(4)職工福利委員會

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規定按期提撥福利基金，同仁以公開方式選舉福利委員，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年節獎品、慶生會、婚喪喜慶補助、傷病住院補助金及慰問等活動。

(5)員工酬勞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五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予彌補。

2.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

(1)凡本公司員工皆有遵守退休金制度之權利與義務。

(2)退休金給予之標準：

- A. 按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則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滿半年者則以一年計算。
- B. 強制退休之勞工，其精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業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C. 前項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退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

另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施行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3. 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鼓勵員工於工作中持續學習與進修，除安排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外，並補助員工教育訓練費等，其明細如下：

人數	總時數	費用(台幣)
44	298	64,090

公司依法實施並執行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

- (1)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預防工作中造成肌肉骨骼疾病。
- (2)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避免長時間工作、輪班等異常工作負荷造成過勞。

- (3)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預防職場中的言語暴力、肢體暴力、心理暴力，以及性騷擾事件等發生。
- (4)母性健康保護計畫:針對準備懷孕、懷孕中、產後一年、哺乳階段女性員工進行健康保護，避免工作場所中的危害影響母親與嬰兒的健康。

4. 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人員素質整齊，公司管理明確清晰，經營管理制度健全且能落實執行，經由各種方式的溝通，逐步建立起共識，勞資間之關係和諧，並無勞資糾紛情事之發生。

(二)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風險控管

本公司針對各項意外或天然災害，已建立完整的緊急應變程序(包含風災、地震、氣災、化災、火災…等)，並定期安排各類緊急應變訓練，以提升相關應變成員之應變能力及危機處理默契。

2. 教育訓練

每年舉辦消防訓練，內容涵蓋手動報警機、滅火器及消防栓之操作訓練等，使所有員工具備消防知識及基本滅火能力。

3. 健康照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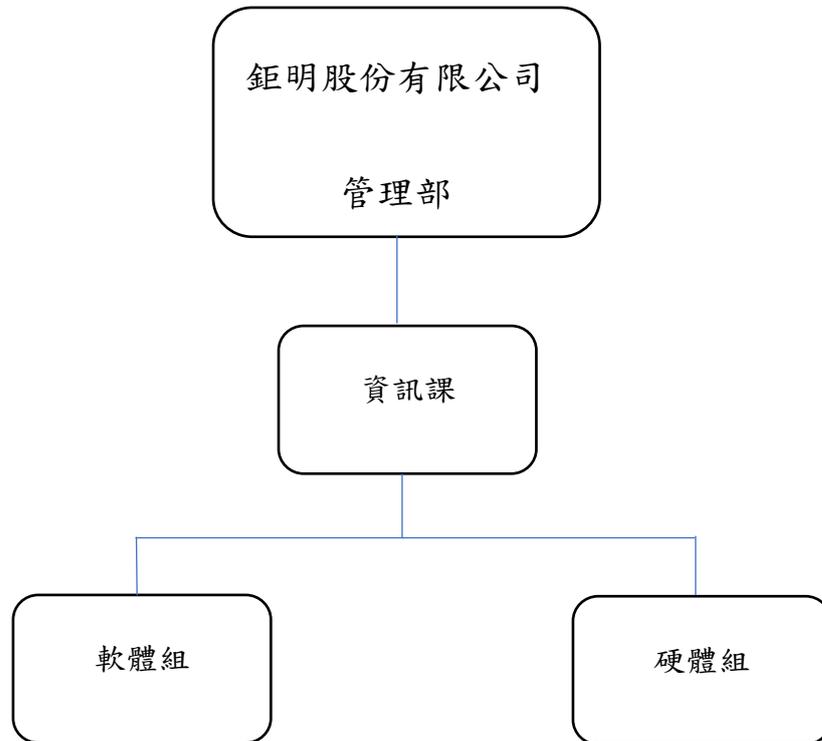
每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特殊健檢，健檢期間更積極推廣四癌篩檢服務，並針對健檢數據異常之員工進行健康分級，以提供相對應的健康管理措施，確實做好員工健康管理。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資訊設備（包括電腦硬體、軟體、週邊）與網路系統之可靠性以及同仁對資訊安全之認知，並確保上述資源免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或任何不利之行為與企圖。

3. 具體管理方案：

資訊安全政策訂定管理方案如下：

- (1) 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2) 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3) 網路安全管理。
- (4) 系統存取控制。
- (5) 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6) 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7)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8) 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之規劃與管理。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陸續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設備。
- (2) 不定期於公司內宣導資通安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截至 113 年 5 月 5 日止，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

七.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491,934	1,651,538	1,886,947	2,105,452	1,601,052	1,625,6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7,091	726,427	917,835	1,379,399	1,445,207	1,438,061
無形資產		7,247	5,762	6,358	4,055	5,790	5,050
其他資產		173,446	191,289	199,018	164,131	174,917	174,016
資產總額		2,379,718	2,575,016	3,010,158	3,653,037	3,226,966	3,242,74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66,161	1,510,317	1,635,344	1,923,155	1,741,293	1,688,655
	分配後	1,467,869	1,591,683	1,762,479	2,055,375	1,776,891	-
非流動負債		185,542	213,631	378,569	581,382	503,562	531,6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51,703	1,723,948	2,013,913	2,504,537	2,244,855	2,220,355
	分配後	1,653,411	1,805,314	2,141,048	2,636,757	2,280,45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股 本		508,540	508,540	508,540	508,540	508,540	508,540
資本公積		0	0	0	0	165	165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27,346	350,295	502,806	669,193	503,978	542,158
	分配後	225,638	268,929	375,671	536,973	468,380	-
其他權益		(7,871)	(7,767)	(15,101)	(29,233)	(30,572)	(28,46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828,015	851,068	996,245	1,148,500	982,111	1,022,394
	分配後	726,307	769,702	996,245	1,016,280	946,513	-

註1：108-112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3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2,415,940	2,233,986	3,089,212	3,394,878	2,597,107	889,982
營業毛利	417,194	361,851	552,067	520,222	204,064	123,514
營業損益	192,150	147,550	313,296	259,457	(48,739)	50,9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938	10,485	(17,264)	(91,180)	11,513	40,394
稅前淨利	213,088	158,035	296,032	168,277	(37,226)	91,38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67,604	127,223	239,000	286,074	(36,258)	73,77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
本期淨利(損)	167,604	127,223	239,000	286,074	(36,258)	73,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948	(2,462)	(12,457)	(6,684)	1,925	2,1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0,552	124,761	226,543	279,390	(34,333)	75,88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7,604	127,223	239,000	286,074	(36,258)	73,77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80,552	124,761	226,543	279,390	(34,333)	75,8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3.30	2.50	4.70	5.63	(0.71)	1.45

註1：108-112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3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 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1,306,646	1,451,213	1,686,228	1,863,255	1,353,695	
基金及投資	245,228	242,332	258,649	264,579	312,454	
固定資產	617,156	640,663	817,995	1,257,444	1,253,424	
無形資產	2,834	2,299	4,174	2,748	3,340	
其他資產	108,693	125,299	115,970	94,595	103,643	
資產總額	2,280,557	2,461,806	2,883,016	3,482,621	3,026,5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82,197	1,417,857	1,542,228	1,791,413	1,578,637	
分配後	1,383,905	1,499,223	1,669,363	1,923,633	1,614,235	
長期負債	118,130	148,416	294,920	506,366	425,701	
其他負債	52,215	44,465	49,623	36,342	40,1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52,542	1,610,738	1,886,771	2,334,121	2,044,445	
分配後	1,554,250	1,692,104	2,013,906	2,466,341	2,080,043	
股本	508,540	508,540	508,540	508,540	508,540	
資本公積	0	0	0	0	16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7,346	350,295	502,806	669,193	503,979	
分配後	225,638	268,929	375,671	536,973	468,38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7,551	14,862	30,020	16,903	25,60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422)	(22,629)	(45,121)	(46,136)	(56,18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0	
未實現重估增值	0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28,015	851,068	996,245	1,148,500	982,111	
分配後	726,307	769,702	869,110	1,016,280	946,513	

(二)個體之簡明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2,134,367	1,921,047	2,704,148	2,964,710	2,179,211
營業毛利	332,439	268,979	437,153	398,373	86,668
營業損益	190,150	136,188	283,896	224,437	(74,35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175	54,226	47,180	128,811	62,97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477	37,080	45,020	13,951	34,57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10,848	153,334	286,056	339,297	(45,95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67,604	127,223	239,000	286,074	(36,258)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期損益	167,604	127,223	239,000	286,074	(36,258)
每股盈餘(虧損)(元)	3.30	2.50	4.70	5.63	(0.7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說 明
108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楊博任	無保留意見	會計師查核工作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
109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會計師查核工作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
110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會計師查核工作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
111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祥、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會計師查核工作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
112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祥、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會計師查核工作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

三.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21	66.95	66.90	68.56	69.57	68.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5.01	139.60	143.77	122.31	99.58	104.8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9.21	109.35	115.39	109.48	91.95	96.27
	速動比率	75.65	77.50	84.35	70.97	60.61	70.42
	利息保障倍數	15.35	12.72	20.12	25.29	(0.53)	12.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7	2.58	2.99	2.74	2.36	3.74
	平均收現日數	115.14	141.47	122.07	133.21	154.66	97.59
	存貨週轉率(次)	4.33	3.80	4.82	4.35	3.56	6.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7	5.10	6.34	6.43	4.81	1.80
	平均銷貨日數	84.29	96.05	75.72	83.90	102.52	60.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42	3.08	3.37	2.46	1.80	2.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2	0.87	1.03	0.93	0.80	1.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4	5.57	9.02	9.03	(0.48)	2.48
	權益報酬率(%)	21.6	15.15	25.88	26.68	(3.40)	7.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1.9	31.08	58.21	68.95	(7.32)	17.97
	純益率(%)	6.94	5.69	7.74	8.43	(1.40)	8.29
	每股盈餘(元)	3.30	2.50	4.70	5.63	(0.71)	1.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6)	23.02	(6.55)	15.26	23.38	8.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09	43.91	20.69	28.72	49.32	63.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6.54)	13.71	(8.82)	6.50	11.67	5.6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9	1.39	1.23	1.31	(0.92)	1.48
	財務槓桿度	1.08	1.10	1.05	1.08	0.66	1.1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係因純益減少所致。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平均銷貨日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係因營收減少，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112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該等比率因而增加。
4. 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主係因112年度營業(損)益減少所致。

(註1)利息保障倍數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該年度為淨現金流出，故不適用。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該年度於減除現金股利後為淨現金流出，故不適用。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69	65.43	65.44	67.02	67.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3.31	156.01	157.85	131.61	112.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1.91	102.35	109.34	104.01	85.75	
	速動比率	72.33	73.95	81.75	69.33	56.95	
	利息保障倍數	15.92	13.02	20.28	25.68	-0.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8	2.36	2.77	2.52	2.12	
	平均收現日數	123	155	132	145	172	
	存貨週轉率(次)	4.87	4.14	5.26	4.68	3.7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9	4.52	5.69	5.80	4.27	
	平均銷貨日數	75	88	69	78	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46	3.00	3.31	2.36	1.74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4	0.78	0.94	0.85	0.72	
	資產報酬率(%)	8.48	5.80	9.40	9.43	(0.53)	
	權益報酬率(%)	21.6	15.15	25.88	26.68	(3.4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1.46	30.15	56.25	66.72	(9.04)	
	純益率(%)	7.85	6.62	8.84	9.65	(1.6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3.30	2.50	4.70	5.63	(0.71)	
	現金流量比率(%)	(3.07)	23.07	(7.14)	16.94	20.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06	43.11	19.11	30.31	49.68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7.06)	12.94	(9.25)	7.09	8.47	
	營運槓桿度	1.30	1.42	1.24	1.34	(0.18)	
	財務槓桿度	1.08	1.10	1.06	1.09	0.7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係因純益減少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平均銷貨日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係因營收減少，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因112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該等比率因而增加。							
4. 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主係因112年度營業(損)益減少所致。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還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日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營業成本 / 平均存貨總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實收資本
-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
- (5) 純益率 = 稅後淨利 / 銷貨淨額
- (6)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它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永祥會計師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清雲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五. 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附註：請詳第101頁至第154頁(附件一)

六.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詳第155頁至第213頁(附件二)

七.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601,052	2,105,452	(504,400)	(23.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873	46,168	8,705	18.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55	12,530	(7,775)	(62.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5,207	1,379,399	65,808	4.77
無形資產		5,790	4,055	1,735	42.79
其他資產		115,289	105,433	9,856	9.35
資產總額		3,226,966	3,653,037	(426,071)	(11.66)
流動負債		1,741,293	1,923,155	(181,862)	(9.46)
非流動負債		503,562	581,382	(77,820)	(13.39)
負債總額		2,244,855	2,504,537	(259,682)	(10.37)
股本		508,540	508,540	0	0.00
資本公積		164	0	164	0.00
保留盈餘		503,979	669,193	(165,214)	(24.69)
其他權益		(30,572)	(29,233)	(1,339)	4.58
股東權益總額		982,111	1,148,500	(166,389)	(14.49)

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1. 流動資產：112年因疫情後營收減少，應收帳款及存貨也隨之減少，流動資產也較去年同期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新建和發廠及購置機械設備。
2. 保留盈餘：112年第三、四季新產品投入時程推遲，無法有效降低學習曲線及提高生產效率，因而造成虧損；及外幣兌換損失，以致保留盈餘減少。

二. 財務績效分析：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2,609,511		3,407,323		(797,812)	(23.4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404		12,445		(41)	(0.33)
營業收入淨額		2,597,107		3,394,878	(797,771)	(23.50)
營業成本		2,393,043		2,874,656	(481,613)	(16.75)
營業毛利		204,064		520,222	(316,158)	(60.77)
營業費用		252,803		260,765	(7,962)	(3.05)
營業淨利(損)		(48,739)		259,457	(308,196)	(118.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13		91,180	(79,667)	(87.3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7,226)		350,637	(387,863)	(110.62)
所得稅		(968)		64,563	(65,531)	(101.50)
本期淨利(損)		(36,258)		286,074	-322,332	(112.67)

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變動達20%以上分析說明：

- (1) 營業收入淨額減少：主要係112年度因疫情後影響致營收減少。
- (2) 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112年度第三、四季新產品投入時程推遲，無法有效降低學習曲線及提高生產效率，因而造成毛利降低。
- (3)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合計減少：主要係112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 (4) 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112年度營業收入減少、營業毛利減少及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2. 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並無重大改變，且預期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亦無發生重大之變動。

3.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發展，預計一三年度高爾夫球頭桿及五金鑄件銷售量約為90萬支。。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營業毛利前後期變動達(60.77)%，茲說明如下：

1. 價格差異：主係因本期鈦合金組桿球具平均售價持平，無差異。
 2. 成本差異：主係因本期鈦合金組桿球具生產產品良率與工作效率降低，單位成本提高，致產生不利成本差異。
 3. 組合差異：主係因本期組桿球具銷售數量減少，致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4. 數量差異：主係因組桿球具銷售數量增加，致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 綜上所述，因本期銷售數量減少，營收因而減少，且營業毛利較上期減少。

三. 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 (112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全 年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流出量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7,180	407,129	382,271	92,038	0	0

1. 111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293,443 千元：主係源自稅後淨利及折舊費用。
-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466,338 千元：主係因新建廠房及購置生產機器與研發設備。
- (3)籌資活動現金流入 122,119 千元：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及融資增加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全 年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流出量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2,038	427,485	397,561	121,962	0	0

1. 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本年度高爾夫球頭銷售增加，獲利成長，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購置生產機器與研發設備，產生現金流出。
- (3)融資活動：借款增加，故產生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新(擴)建廠房	自有資金及融資	60,000	20,000	20,000	20,000
生產機器及研發設備	自有資金及融資	283,500	133,000	115,700	34,800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提昇研發能力、增加生產規模、提高產品品質、降低成本及縮短交期。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 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利息支出淨額	24,088
兌換利益淨額	(10,820)
利息支出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93%
利息支出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64.71)%
兌換利益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42)%
兌換利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29.07%

1. 利率變動：

為因應利率變動本公司以建立多元籌資管道來降低平均借款利率，並與往來銀行密切聯繫，已取得較優惠利率。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以外銷為主，故匯率變動對公司之獲利影響頗大，因此本公司仍針

對因應匯率變動採取如下具體措施：

- (1)參酌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趨勢資訊，就公司出口外匯採取適當之匯率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
- (2)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加入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考量。

3. 通貨膨脹：

對本公司之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112 年度並無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交易。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清算程序，故資金貸與廣州鉅東的年底餘額為 0 元。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日本 G.G.C 公司已在當地取得融資額度，目前已不需要母公司背書保證，故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背書保證額度。
4. 本公司 112 年度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未來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積木化高爾夫球頭設計開發	持續測試中	20,000	2025年Q4	低成本，耐衝擊，耐天候組合，性能更符合市場
不銹鋼及鈦合金五金開發	持續測試中		2024年Q4	模具開發，鑄造能力的提升
低能自動化機器人系統開發導入	持續測試中		2025年Q4	低能、減少人力、品質穩定
單品多色PVD表面處理	持續測試中		2024年Q4	環保節能，表面處理技術提升，遮罩材料的測試
360度無邊界碳纖維複合材料設計開發結合運用	持續測試中		2025年Q4	提升球頭性能、增加擊球距離、幾何重心位置配置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等事項均向律師、財務會計等相關專業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達守法及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尚不致於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研究創新產品及技術，每年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工作，對於傳統產品持續加強品質的提昇與專業技術服務，維持既有客戶並積極拓展國際新市場；基於投入大量的研發資源，配合掌握產業脈動，開發新產品並提昇品質與技術，以落實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故科技改變，尚不致於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守法、守信、善盡環保責任的經營理念默默耕耘，建立務實、造福人群、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形象，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致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為滿足未來成長需求，提升營運效能，本公司於108年7月29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取得位於和發產業園區土地暨興建廠房，目前廠房已興建完工並陸續將現有產線搬遷至新廠，以滿足後續訂單需求，預計將有助於營收成長及獲利增加，尚無重大風險等情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與進貨廠商長期合作，維持良好關係且穩定，故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甚小。

另本公司銷貨給A公司，佔全年銷貨為81.87%，因其屬國際知名品牌，且大者恆大現象明顯，為降低此銷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將積極開發鈦合金鑄件，以增加訂單及分散客戶集中風險。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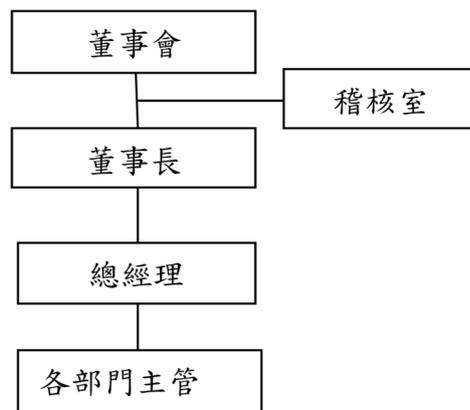
(一)風險管理執行單位：本公司各部門主管與稽核室。

(二)風險管理負責單位：本公司董事會。

(三)風險管理政策：

1. 若有發生風險管理之情事，應立即呈報其直接上級主管、稽核室、總經理、本公司董事會。
2. 本公司已按照主管機關制定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等相關辦法，並依各辦法確實執行以控制風險，且由各部門主管嚴密監控相關風險，若有風險狀況發生得立即召開董事會討論。

(四)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



(五)風險管理的執行與負責單位：

1.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 經營會議：

為董事長或總經理主持之主管會議或營運會議，負責審核第一機制起動的各種計劃、專案的風險評估。

3. 管理部：

管理部負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之審查。為協助控管此法律風險，管理部除與本公司法律顧問保持聯繫外，並隨時檢查內部規章，期使本公司即時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之改變對本公司業務之衝擊。

4. 財務會計部：

本公司財務部門獨立於各業務部門之資金調度單位，負責監視每一業務單位之授信額度使用情況，以及掌理財務結構之整體規劃、會計制度之建立，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5. 稽核室：

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行定期與不定期之稽核等工作，以確實評估內部控制制度遵行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6. 各業務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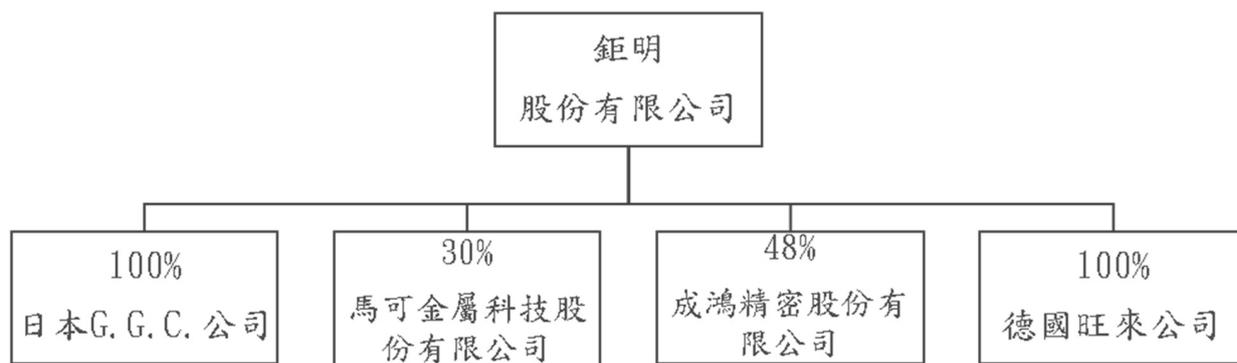
各業務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62.06.25	高雄市大寮鄉光明路一段121巷53號	508,540	高爾夫球桿頭之製造、裝配、銷售及倉儲
日本 G.G.C.公司	85.11.26	日本國千葉縣千葉市中央區鶴沢町8番6號	25,428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德國旺來公司	78.11.23	Driescher Strasse 4, 4044 Kaarst-Buettgen, Germany	28,692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馬可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9.01	屏東縣內埔鄉中林村中林路877號	15,000	金屬製品製造及表面處理業
成鴻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0.05.28	高雄市大寮鄉光明路一段121巷53號	25,000	金屬製品製造及表面處理業

(註1) 透過英屬維京群島 DYNAMIC PRECISION CASTING MFG (BVI) CO., LTD. 100% 投資。
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清算程序。

3.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頭之製造、裝配、銷售及倉儲	日本G.G.C.及德國旺來為鉅明海外子公司，負責海外銷售業務。
日本G.G.C.公司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德國旺來公司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馬可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製造及表面處理業	
成鴻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製造及表面處理業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進能	661,469	1.30%
	董事	林萌妍	887,108	1.74%
	董事	林昌享（元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9,253,402	18.20%
	-	林昌享	1,822	0.003%
	獨立董事	蔡崇禮	0	0%
	獨立董事	蔡清雲	287,000	0.56%
	獨立董事	黃文道	0	0%
	董事	林所	201,515	0.40%
	董事	高清松	540,000	1.06%
	董事	林萌俐	165,947	0.33%
	董事	蔡昌均	406,063	0.80%
總經理				
日本G.G.C.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進能（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700	100%
德國旺來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進能（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資額 28,692	100%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508,540	3,026,556	2,044,446	982,110	2,179,211	(74,350)	(36,258)	(0.71)
日本G.G.C.公司	25,428	311,529	184,530	126,999	318,953	10,583	6,104	1649.73
德國旺來公司	28,692	90,628	16,077	74,551	108,547	14,624	10,060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進能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本公司非屬從屬公司，故無須編制關係企業報告書。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6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針對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瞭解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如何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合理性，並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屬體育用品，面臨國際其他知名品牌大廠間價格競爭及產品推陳出新之挑戰，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存有存貨淨變現價值可能低於其成本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比例之合理性；針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抽核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及分析銷售費用率；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對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之適切性，以驗證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切性等，並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評價與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祥

會計師：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8100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229	1	19,52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二十))	654	-	7,2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二十))	841,249	28	1,156,217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207	-	1,3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17	-	121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48,208	15	618,853	1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5,070	-	5,04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36,861	1	54,966	2
	<u>1,353,695</u>	<u>45</u>	<u>1,863,255</u>	<u>54</u>
流動資產合計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4,873	2	46,16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57,581	9	218,41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253,424	41	1,257,444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7,386	-	3,47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28,194	1	28,25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340	-	2,7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3,103	1	12,49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2,709	-	8,06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17,613	1	15,62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14,638	-	26,684	1
	<u>1,672,861</u>	<u>55</u>	<u>1,619,366</u>	<u>46</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 3,026,556</u>	<u>100</u>	<u>3,482,6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2110		211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2280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	2399		2399	
	<u>1,578,637</u>	<u>52</u>	<u>1,791,413</u>	<u>51</u>
非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2580		258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	2670		2670	
	<u>3,002</u>	<u>-</u>	<u>2,924</u>	<u>-</u>
負債總計				
	<u>465,808</u>	<u>15</u>	<u>542,708</u>	<u>16</u>
	<u>2,044,445</u>	<u>67</u>	<u>2,334,121</u>	<u>6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u>982,111</u>	<u>33</u>	<u>1,148,500</u>	<u>33</u>
權益總計				
	<u>\$ 3,026,556</u>	<u>100</u>	<u>3,482,62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2,179,211	100	2,964,7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六)、七及十二)	2,092,543	96	2,566,337	87
5900 營業毛利	86,668	4	398,373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034	1	13,760	-
6200 管理費用	55,195	2	90,37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789	4	71,501	2
6450 預期信用損失回升利益	-	-	(1,701)	-
營業費用合計	161,018	7	173,936	5
6900 營業淨利(損)	(74,350)	(3)	224,437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十五)(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36	-	280	-
7010 其他收入	53,554	2	35,5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32)	-	73,06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298	-	19,905	1
7050 財務成本	(23,159)	(1)	(13,9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397	1	114,860	4
7900 稅前淨利(損)	(45,953)	(2)	339,297	12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七))	(9,695)	-	53,223	2
8200 本期淨利(損)	(36,258)	(2)	286,074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78	-	8,7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8,705	-	(12,70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814	-	1,75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969	-	(5,6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10,044)	-	(1,01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044)	-	(1,0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25	-	(6,6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333)	(2)	279,390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1)		5.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1)		5.5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5,953)	339,2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損失回升利益	-	(1,701)
折舊費用	83,170	73,905
攤銷費用	2,669	2,125
利息費用	23,159	13,905
利息收入	(936)	(280)
股利收入	-	(2,0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298)	(19,9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8)	46
租賃修改利益	-	(1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752	16,77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2,328	82,8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563	(5,14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99,981	(39,44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01	(5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6)	(121)
存貨減少(增加)	170,645	(195,9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105	(9,916)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570)	(8,06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30	(4,6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97,359	(263,8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9,503)	125,58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547)	20,66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3,772)	35,9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4	(14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855)	2,97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7,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2,493)	177,7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4,866	(86,072)
調整項目合計	437,194	(3,2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1,241	336,057
收取之利息	936	280
收取之股利	-	2,015
支付之利息	(23,558)	(15,190)
支付之所得稅	(43,386)	(19,6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5,233	303,4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4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91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354)	(434,4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15	-
取得無形資產	(3,261)	(69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11)	(1,4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2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127)	(440,0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000	8,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1,000)	(9,270)
舉借長期借款	229,610	280,625
償還長期借款	(291,660)	(64,091)
租賃本金償還	(1,357)	(1,317)
發放現金股利	(132,220)	(127,135)
行使歸入權	1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2,463)	86,8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	(3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00	(50,0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29	69,5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29	19,5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大寮區大寮里興業路41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爾夫球桿頭之製造、裝配、銷售及倉儲。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相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40年
(2)機器設備	2~20年
(3)運輸設備	5~15年
(4)辦公設備	5~10年
(5)其他設備	1~17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事務機器設備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承租不動產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三年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針對本公司產品之銷售，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以政府信用保證方式向金融機構取得之借款，本公司係按市場利率計算借款之公允價值，其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遞延收入，於該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30	130
支票及活期存款	<u>21,099</u>	<u>19,399</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1,229</u>	<u>19,529</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信用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金融資產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源晟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54,873</u>	<u>46,168</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上述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0千元及2,015千元。

本公司於一一一年三月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持股，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4,843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408千元，業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作為質押之情形。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654	7,217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63,717	1,178,685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7	1,308
減：備抵損失	<u>(22,468)</u>	<u>(22,468)</u>
	<u><u>\$ 842,110</u></u>	<u><u>1,164,742</u></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2.12.31</u>		
	<u>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信 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839,315	0.00 %	-
逾期30天以下	2,734	0.00 %	-
逾期31~120天	61	0.00 %	-
逾期121天以上	<u>22,468</u>	100.00 %	<u>22,468</u>
	<u><u>\$ 864,578</u></u>		<u><u>22,468</u></u>

	<u>111.12.31</u>		
	<u>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信 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150,183	0.00 %	-
逾期30天以下	13,869	0.00 %	-
逾期31~120天	690	0.00 %	-
逾期121天以上	<u>22,468</u>	100.00 %	<u>22,468</u>
	<u><u>\$ 1,187,210</u></u>		<u><u>22,468</u></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22,468	24,169
減損損失迴轉	<u>-</u>	<u>(1,701)</u>
期末餘額	<u><u>\$ 22,468</u></u>	<u><u>22,468</u></u>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12.12.31</u>	<u>111.12.31</u>
原物料	\$ 229,755	337,079
在製品	202,277	211,876
製成品	<u>16,176</u>	<u>69,898</u>
	<u>\$ 448,208</u>	<u>618,853</u>

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2,097,552	2,536,35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8,188)	28,876
閒置產能	8,819	765
下腳及廢料收入	<u>-</u>	<u>(4,016)</u>
	<u>\$ 2,088,183</u>	<u>2,561,979</u>

民國一一二年度存貨因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先前認列之跌價損失，係因存貨陸續去化，提列備抵損失減少，而迴轉先前認列之跌價損失。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子公司－Pineapple Golf Products GmbH (德國旺來公司)	\$ 74,551	62,018
子公司－Geotech Golf Components Co., Ltd. (日本G.G.C公司)	141,362	143,863
子公司－Dynamic Precision Industry Vietnam (越南鉅明公司)	36,913	-
關聯企業－馬可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62
關聯企業－成鴻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u>4,755</u>	<u>10,468</u>
合 計	<u>\$ 257,581</u>	<u>218,411</u>

1. 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出資新台幣40,916千元成立越南鉅明公司。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4,755</u>	<u>12,530</u>
	112年度	111年度
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7,775)	(1,7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7,775)</u>	<u>(1,714)</u>

3.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63,422	250,694	686,308	224,966	232,544	2,057,934
增 添	-	2,410	40,769	20,788	14,979	78,946
處 分	-	(3,869)	(31,260)	(8,921)	-	(44,050)
重 分 類	-	189,529	-	43,139	(232,668)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663,422</u>	<u>438,764</u>	<u>695,817</u>	<u>279,972</u>	<u>14,855</u>	<u>2,092,83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9,805	234,017	650,803	204,217	163,005	1,551,847
增 添	320,288	9,561	40,373	19,351	79,114	468,687
處 分	-	-	(4,868)	(1,061)	-	(5,929)
重 分 類	43,329	7,116	-	2,459	(9,575)	43,32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663,422</u>	<u>250,694</u>	<u>686,308</u>	<u>224,966</u>	<u>232,544</u>	<u>2,057,934</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44,937	488,568	166,985	-	800,490
本期折舊	-	14,506	47,089	20,144	-	81,739
處 分	-	(3,869)	(30,033)	(8,921)	-	(42,82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55,574</u>	<u>505,624</u>	<u>178,208</u>	<u>-</u>	<u>839,40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34,906	446,907	152,039	-	733,852
本期折舊	-	10,031	46,529	15,961	-	72,521
處 分	-	-	(4,868)	(1,015)	-	(5,88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44,937</u>	<u>488,568</u>	<u>166,985</u>	<u>-</u>	<u>800,490</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663,422</u>	<u>283,190</u>	<u>190,193</u>	<u>101,764</u>	<u>14,855</u>	<u>1,253,424</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299,805</u>	<u>99,111</u>	<u>203,896</u>	<u>52,178</u>	<u>163,005</u>	<u>817,99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663,422</u>	<u>105,757</u>	<u>197,740</u>	<u>57,981</u>	<u>232,544</u>	<u>1,257,444</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廠房興建有關而資本化金額分別為473千元及3,839千元，其資本化利率分別依1.44%及1.17%計算。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5,690	5,690
增 添	-	5,285	5,2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0,975</u>	<u>10,97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404	4,189	7,593
增 添	-	1,501	1,501
減 少	(3,404)	-	(3,40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5,690</u>	<u>5,690</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217	2,217
提列折舊	-	1,372	1,37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589</u>	<u>3,58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843	1,174	4,017
提列折舊	281	1,043	1,324
減少	(3,124)	-	(3,12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217</u>	<u>2,217</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u>	<u>7,386</u>	<u>7,386</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561</u>	<u>3,015</u>	<u>3,57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u>	<u>3,473</u>	<u>3,473</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0,867	10,312	41,17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0,867</u>	<u>10,312</u>	<u>41,17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0,867	10,312	41,17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0,867</u>	<u>10,312</u>	<u>41,179</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131	9,795	12,926
本期折舊	-	59	5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131</u>	<u>9,854</u>	<u>12,98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131	9,735	12,866
本期折舊	-	60	6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131</u>	<u>9,795</u>	<u>12,926</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7,736</u>	<u>458</u>	<u>28,194</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7,736</u>	<u>577</u>	<u>28,31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7,736</u>	<u>517</u>	<u>28,253</u>
公允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7,322</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50,69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0,594</u>

- 1.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中包含土地登記在個人名義下，並簽訂該筆土地之所有權及管理處分權實屬本公司之承諾書，該土地做為本公司營運使用，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3,200千元。
- 2.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出租予他人之不動產廠房，本公司係以資產之用途作為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依據。
- 3.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當局參酌鄰近地區最近期實價登錄成交資訊為基礎，以市場法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 4.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669
單獨取得		<u>3,26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8,930</u></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974
單獨取得		699
處分		<u>(4,00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5,669</u></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921
本期攤銷		<u>2,66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5,590</u></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800
本期攤銷		2,125
處分		<u>(4,00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2,921</u></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u>3,340</u></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u>4,174</u></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u>2,748</u></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成本	\$ 395	489
營業費用	<u>2,274</u>	<u>1,636</u>
合計	<u><u>\$ 2,669</u></u>	<u><u>2,125</u></u>

2.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擔保品。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費用	\$ 6,435	2,439
預付貨款	5,338	19,295
應收退稅款	24,859	30,173
其他	<u>229</u>	<u>3,059</u>
	<u>\$ 36,861</u>	<u>54,966</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1,453	11,869
高爾夫球證	10,164	10,164
其他	<u>3,021</u>	<u>4,651</u>
	<u>\$ 14,638</u>	<u>26,684</u>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5,070</u>	<u>5,044</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152	10,102
存出保證金	<u>7,461</u>	<u>5,526</u>
	<u>\$ 17,613</u>	<u>15,628</u>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二)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0	1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u>584,000</u>	<u>670,000</u>
合計	<u>\$ 784,000</u>	<u>77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626,000</u>	<u>590,000</u>
利率區間	<u>1.63%~2.30%</u>	<u>1.38%~2.17%</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1.632%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5)
合計			<u>\$ 49,935</u>
尚未使用額度			<u>\$ 50,000</u>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1.4%~1.8%	\$ 81,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58)
合計			<u>\$ 80,842</u>
尚未使用額度			<u>\$ 19,000</u>

(十四)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95%	116年	\$ 64,498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95%~2.625%	113~132年	449,32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8,120)
合計				<u>\$ 425,701</u>
尚未使用額度				<u>\$ 23,285</u>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7%	116年	\$ 80,966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7%~2.5%	113~120年	493,3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7,930)
合計				<u>\$ 506,366</u>
尚未使用額度				<u>\$ 36,25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間取得行政院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專案低利貸款，貸款期間為七及十年，貸款金額8,060千元及63,98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遞延補助利益餘額為3,002千元及2,924千元，帳列資產負債表其他非流動負債。

(十五)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u>2,299</u>	<u>1,127</u>
非流動	\$ <u>5,146</u>	<u>2,39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82</u>	<u>76</u>
低價值租賃資產及短期租賃之租金費用	\$ <u>2,023</u>	<u>529</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462</u>	<u>1,922</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倉庫，租賃期間為三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間；另，本公司承租事務機器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8,081	87,4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80,790)</u>	<u>(95,48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u>(12,709)</u>	<u>(8,061)</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包括依勞動基準法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另為經理人提撥之基金資產配置係以活期存款存放。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共計80,79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7,428	94,06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40	1,21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22	(3,566)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906)	1,029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17,503)	(5,31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8,081	87,428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5,489	78,011
利息收入	1,344	58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90	6,23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70	15,96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7,503)	(5,31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0,790	95,489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16	50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20)	116
	\$ 296	621
營業成本	\$ 184	417
管理費用	95	169
研究發展費用	17	35
	\$ 296	621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6,710	35,504
本期認列	(4,078)	(8,79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2,632	26,710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300 %	1.400 %
未來薪資增加	1.000 %	1.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0,14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1.300%	\$ 1,082	(1,110)
未來薪資增加1.000%	(1,084)	1,061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1.400%	\$ 1,406	(1,444)
未來薪資增加1.000%	(1,410)	1,38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760千元及24,083千元。

(十七) 所得稅

1.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95	58,69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5,490)
	<u>795</u>	<u>53,20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490)	2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695)</u>	<u>53,223</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814</u>	<u>1,754</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損)	\$ (45,953)	339,29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190)	67,8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59)	(3,981)
免稅所得及不可扣抵之費用	359	(3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795	-
投資抵減	-	(4,769)
前期高估	-	(5,490)
	\$ (9,695)	53,22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84,344	137,398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稅額	\$ 36,869	27,480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 增值稅	確定福利 計畫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28,344	1,515	29,859
借記(貸記)損益	-	117	11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814	814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8,344	2,446	30,790
民國111年1月1日	\$ 28,344	-	28,344
借記(貸記)損益	-	(239)	(23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754	1,75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8,344	1,515	29,859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 計 畫	備抵存貨 跌 價	虧 損 扣 抵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	6,199	-	6,297	12,496
(借記)貸記損益	-	(3,638)	12,172	2,073	10,60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u>	<u>2,561</u>	<u>12,172</u>	<u>8,370</u>	<u>23,103</u>
民國111年1月1日	\$ 3,313	4,972	-	4,471	12,756
(借記)貸記損益	(3,313)	1,227	-	1,826	(26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u>6,199</u>	<u>-</u>	<u>6,297</u>	<u>12,496</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均為50,854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行使歸入權	\$ <u>164</u>	<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順序分配之：(1)提繳稅捐，(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4)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5)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1)配合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營運財務規劃，擬定發放股利政策如下：

①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因應未來企業營運成長之股利發放，除依據有關法令與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每年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需求、財務結構健全及維持每年股利發放水準，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以及發放現金股利及無償配股對股東報酬率之影響。在不過分稀釋每股盈餘及兼顧股東合理報酬下，分配盈餘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為限。股利分派案須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發放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②分派股利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率：

本公司正值成熟期，因此未來三年股利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發放現金之現金股利等方式配合處理，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發放比率規定如下：

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基準，其餘發放股票股利。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前期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4,132千元及7,334千元。

(4)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60	132,220	2.50	127,13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70	35,598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之投資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6,136)	16,903	(29,233)
本公司	(10,044)	8,705	(1,33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6,180)	25,608	(30,572)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之投資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5,121)	30,020	(15,101)
本公司	(1,015)	(12,709)	(13,7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408)	(4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46,136)</u>	<u>16,903</u>	<u>(29,233)</u>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36,258)</u>	<u>286,07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0,854</u>	<u>50,854</u>
	\$ <u>(0.71)</u>	<u>5.63</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36,258)</u>	<u>286,07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0,854	50,854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註)	-	47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 股影響數後)(千股)	<u>50,854</u>	<u>51,327</u>
	\$ <u>(0.71)</u>	<u>5.57</u>

註：民國一一二年度為淨損，將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880,580	696,437
日 本	256,993	646,864
墨 西 哥	393,898	721,124
其他國家	647,740	900,285
	\$ <u>2,179,211</u>	<u>2,964,710</u>
主要產品線：		
高爾夫球組桿	\$ 1,513,079	1,831,986
高爾夫球頭	614,951	991,839
其他	51,181	140,885
	\$ <u>2,179,211</u>	<u>2,964,710</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應收票據	\$ 654	7,217	2,07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64,029	1,179,993	1,160,413
減：備抵損失	<u>(22,468)</u>	<u>(22,468)</u>	<u>(24,169)</u>
合 計	<u>\$ 842,215</u>	<u>1,164,742</u>	<u>1,138,317</u>
合約負債(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	<u>\$ 353</u>	<u>238</u>	<u>1,106</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7千元及967千元。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6,4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9,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列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為稅前淨損，因此並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u>\$ 936</u>	<u>280</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股利收入	\$ -	2,015
樣品收入	41,865	22,939
政府補助	905	707
其他	<u>10,784</u>	<u>9,854</u>
	<u>\$ 53,554</u>	<u>35,515</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1,420)	73,1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8	(46)
	\$ (11,232)	73,065

4.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3,550)	(17,668)
租賃負債	(82)	(76)
利息資本化	473	3,839
	\$ (23,159)	(13,905)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收入分別約98%及97%係來自於對單一跨國客戶之銷售，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金額中分別有98%及97%由一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受限制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未提列減損損失。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附息)	\$ 1,297,821	1,364,840	696,127	191,294	84,385	166,301	226,733
應付短期票券(附息)	49,935	50,000	50,000	-	-	-	-
租賃負債(附息)	7,445	7,757	1,308	1,146	2,269	3,034	-
存入保證金(不附息)	1,169	1,169	-	-	-	1,169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 應付款(不附息)	<u>597,992</u>	<u>597,992</u>	<u>597,992</u>	<u>-</u>	<u>-</u>	<u>-</u>	<u>-</u>
	<u>\$ 1,954,362</u>	<u>2,021,758</u>	<u>1,345,427</u>	<u>192,440</u>	<u>86,654</u>	<u>170,504</u>	<u>226,733</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附息)	\$ 1,344,296	1,385,968	713,750	138,091	104,871	227,855	201,401
應付短期票券(附息)	80,842	81,000	81,000	-	-	-	-
租賃負債(附息)	3,517	3,646	593	593	940	1,520	-
存入保證金(不附息)	1,169	1,169	-	-	-	1,169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附息)	<u>769,777</u>	<u>769,777</u>	<u>769,777</u>	<u>-</u>	<u>-</u>	<u>-</u>	<u>-</u>
	<u>\$ 2,199,601</u>	<u>2,241,560</u>	<u>1,565,120</u>	<u>138,684</u>	<u>105,811</u>	<u>230,544</u>	<u>201,401</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u>外幣(千元)</u>	<u>匯率</u>	<u>新台幣</u>	<u>外幣(千元)</u>	<u>匯率</u>	<u>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208	30.705	835,423	37,545	30.710	1,152,994
日 圓	31,450	0.2172	6,831	21,775	0.2324	5,060
歐 元	28	33.980	967	178	32.720	5,8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627	30.705	203,470	5,861	30.710	180,005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稅後淨損將減少或增加5,118千元，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7,87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11,420千元及利益73,111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增加或減少5,191千元，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377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1,630	-	1,369	-
下跌3%	\$ (1,630)	-	(1,369)	-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4,873	-	-	54,873	54,8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22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42,11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7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13	-	-	-	-
小計	\$ 886,23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84,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9,935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65,59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2,396	-	-	-	-
租賃負債	7,445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8,120	-	-	-	-
長期借款	425,701	-	-	-	-
存入保證金	1,169	-	-	-	-
小計	\$ 1,954,362	-	-	-	-
111.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6,168	-	-	46,168	46,1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52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64,742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44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28	-	-	-	-
小計	\$ 1,205,06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7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0,842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13,82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5,953	-	-	-	-
租賃負債	3,517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7,930	-	-	-	-
長期借款	506,366	-	-	-	-
存入保證金	1,169	-	-	-	-
小計	\$ 2,199,601	-	-	-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本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5)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6,1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70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54,87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9,1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96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46,168</u>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報價權益工具投資。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2.12.31、111.12.31 均為2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3%	\$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25%	3%	\$	2,195	(2,19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25%	3%	\$	1,847	(1,847)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財務部門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風險的政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對本公司財務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銀行存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本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係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信譽良好之公司機構，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699,285千元及645,25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歐元及日圓。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若管理階層認為有需要時，主要是利用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來管理匯率風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權益證券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證券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

(二十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負債總額	\$ 2,044,445	2,334,12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1,229)</u>	<u>(19,529)</u>
淨負債	<u>\$ 2,023,216</u>	<u>2,314,592</u>
權益總額	<u>\$ 982,111</u>	<u>1,148,500</u>
資本總額	<u>\$ 3,005,327</u>	<u>3,463,092</u>
負債資本比率	<u>67.32 %</u>	<u>66.84 %</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匯率變動	其他	
短期借款	\$ 770,000	14,000	-	-	784,000
應付短期票券	80,842	(31,000)	-	93	49,935
租賃負債	3,517	(1,357)	-	5,285	7,445
長期借款	574,296	(60,050)	-	(425)	513,82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28,655</u>	<u>(78,407)</u>	<u>-</u>	<u>4,953</u>	<u>1,355,201</u>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匯率變動	其他	
短期借款	\$ 762,000	8,000	-	-	770,000
應付短期票券	89,800	(9,270)	-	312	80,842
租賃負債	3,631	(1,317)	-	1,203	3,517
長期借款	356,890	216,534	-	872	574,29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212,321</u>	<u>213,947</u>	<u>-</u>	<u>2,387</u>	<u>1,428,65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日本G.G.C.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德國旺來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越南鉅明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庚股份有限公司(長庚公司)	受主要管理人員之二親等親屬管理之公司(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鉅明文教基金會	受主要管理人員管理之財團法人(其他關係人)
明利佳股份有限公司(明利佳公司)	受主要管理人員管理之公司
馬可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馬可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成鴻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成鴻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貨收入(列入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u>\$ 5,509</u>	<u>11,330</u>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金額均為2,833千元。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為關係人之自創品牌產品，與其他客戶OEM產品種類及本公司主力產品不同，故其銷售價格無一般交易可供比較。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收款條件為O/A 6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065	5,938
關聯企業	5,592	23,082
	\$ 8,657	29,020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因與其他一般廠商之進貨種類不同，故無法比較。另，其付款期限為40天至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前述交易產生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07	1,308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前述交易產生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426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517	13,087
		\$ 517	13,513

5. 其他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委託關聯企業加工產生之費用及修改模具之費用分別為13,406千元及16,368千元，列入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4,950千元及8,501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應付帳款－關係人項下。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捐贈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鉅明文教基金會金額分別為1,000千元及1,280千元，列入綜合損益表營業費用項下。
- (3) 本公司出租廠房予關聯企業，租賃合約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2,227千元及1,549千元，列入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分別為105千元及53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本公司與受主要管理人員管理之公司－明利佳公司承租倉庫，租金依雙方議定於民國一〇九年起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總價金為1,800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利息支出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租賃負債餘額為0千元，其應付款項已付訖。
- (5)本公司與主要管理人員管理之公司－明利佳公司簽訂興建合發廠顧問合約，總價5,000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未完工程分別為2,280千元及4,179千元，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 (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向受主要管理人員管理之公司－明利佳公司購入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總價款計81,367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部完成過戶手續，剩餘之應付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46,367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 (7)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關聯企業墊付零星費用之應收未收款分別為112千元及68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 (8)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銷售樣品予子公司收入為494千元，銷售報廢設備予關聯企業價金為107千元，列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收款已收訖。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支付予關聯企業之零星費用為175千元，列入綜合損益表營業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款項為184千元(含稅)，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254	20,834
退職後福利	310	307
	\$ 11,564	21,141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備償戶)(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	\$ 15,222	15,1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679,944	905,280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16,679	16,679
		\$ 711,845	937,105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256</u>	<u>37,48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50,383	52,212	502,595	530,567	67,941	598,508
勞健保費用	63,601	5,332	68,933	61,844	4,832	66,676
退休金費用	21,883	3,173	25,056	21,945	2,759	24,704
董事酬金	-	3,065	3,065	-	12,739	12,7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436	3,263	37,699	35,348	3,330	38,678
折舊費用	68,312	14,858	83,170	61,265	12,640	73,905
攤銷費用	395	2,274	2,669	489	1,636	2,125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人數	<u>1,209</u>	<u>1,204</u> 人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3</u> 人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527</u>	<u>60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418</u>	<u>49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6.06)%</u>	
監察人酬金	<u>-</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一、員工薪資：依照公司營運狀況提撥部分作為員工薪資，並依照員工職務、績效、作業環境及任職之年資之考量分配。
- 二、年終獎金：依公司年度營運績效提撥年終獎金，並依員工績效考核成績為年終獎金發給之參考依據。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調薪：依公司營運狀況、參酌物價指數、產業界調薪狀況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調整等因素，再依個人考績分數設定薪資調整幅度進行調薪作業。

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百分之三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持 有			未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源晟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60,400	54,873	19.00 %	54,873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日本G.G.C.公司	日本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25,428	25,428	3,700	100.00 %	141,362	6,104	6,104	子公司
本公司	德國旺來公司	德國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28,692	28,692	-	100.00 %	74,551	10,060	10,060	子公司
本公司	越南鉅明公司	越南	高爾夫球具用品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40,916	-	-	100.00 %	36,913	(91)	(91)	子公司
本公司	馬可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製品製造及表面處理業	4,500	4,500	450	30.00 %	-	(11,460)	(2,062)	關聯企業
本公司	成鴻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製品製造及表面處理業	12,000	12,000	1,200	48.00 %	4,755	(11,413)	(5,713)	關聯企業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元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53,402	18.19 %
元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34,406	17.37 %

本公司係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說明以下事項：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6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鉅明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明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明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鉅明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鉅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針對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瞭解鉅明集團如何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評估鉅明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合理性，並評估鉅明集團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鉅明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鉅明集團產品屬體育用品，面臨國際其他知名品牌大廠間價格競爭及產品推陳出新之挑戰，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鉅明集團存有存貨淨變現價值可能低於其成本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鉅明集團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比例之合理性；針對鉅明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抽核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及分析銷售費用率；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對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之適切性，以驗證鉅明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切性等，並評估鉅明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評價與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明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祥

會計師：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8100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2,038	3	67,18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二十))	654	-	7,7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二十))	922,080	29	1,224,618	3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17	-	121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38,470	17	737,275	2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9,415	-	9,69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38,178	1	58,810	2	
	<u>1,601,052</u>	<u>50</u>	<u>2,105,452</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4,873	2	46,16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755	-	12,5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445,207	45	1,379,399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7,725	-	4,08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28,194	1	28,25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5,790	-	4,0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30,307	1	19,99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2,709	-	8,06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18,849	1	16,92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17,505	-	28,107	1	
	<u>1,625,914</u>	<u>50</u>	<u>1,547,585</u>	<u>42</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26,966</u>	<u>100</u>	<u>3,653,03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26,966</u>	<u>100</u>	<u>\$ 3,653,037</u>	<u>100</u>	
負債：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 903,786	28	853,432	23	
	49,935	2	80,842	2	
	-	-	489	-	
	16	-	16	-	
	470,610	15	497,762	14	
	5,467	-	22,014	1	
	137,133	4	216,656	6	
	184	-	46,367	1	
	55,039	2	103,243	3	
	2,606	-	1,415	-	
	111,299	3	92,825	3	
	5,218	-	8,094	-	
	<u>1,741,293</u>	<u>54</u>	<u>1,923,155</u>	<u>53</u>	
	456,958	14	538,584	15	
	31,715	1	30,757	1	
	5,187	-	2,724	-	
	1,169	-	1,169	-	
	8,533	-	8,148	-	
	<u>503,562</u>	<u>15</u>	<u>581,382</u>	<u>16</u>	
	2,244,855	69	2,504,537	69	
	508,540	16	508,540	14	
	164	-	-	-	
	503,979	16	669,193	18	
	(30,572)	(1)	(29,233)	(1)	
	982,111	31	1,148,500	31	
	<u>\$ 3,226,966</u>	<u>100</u>	<u>\$ 3,653,037</u>	<u>10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26,966</u>	<u>100</u>	<u>\$ 3,653,03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2,597,107	100	3,394,8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六)、七及十二)	2,393,043	92	2,874,656	85
5900 營業毛利	204,064	8	520,222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2,618	4	97,246	3
6200 管理費用	59,403	2	93,82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789	3	71,501	2
6450 預期信用損失回升利益	(7)	-	(1,803)	-
營業費用合計	252,803	9	260,765	8
6900 營業淨利(損)	(48,739)	(1)	259,457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十六)(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161	-	285	-
7010 其他收入	53,085	1	35,5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70)	-	71,687	2
7050 財務成本	(24,088)	(1)	(14,59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775)	-	(1,71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13	-	91,180	3
7900 稅前淨利(損)	(37,226)	(1)	350,637	10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七))	(968)	-	64,563	2
8200 本期淨利(損)	(36,258)	(1)	286,07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78	-	8,7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8,705	-	(12,70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814	-	1,75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969	-	(5,6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10,044)	-	(1,01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044)	-	(1,0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25	-	(6,6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333)	(1)	279,390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1)		5.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1)		5.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十二年				民國一十一年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合計
\$	508,540	-	93,293	7,767	401,746	502,806	(45,121)	30,020	(15,101)	996,245
	-	-	-	-	286,074	286,074	-	-	-	286,074
	-	-	-	-	7,040	7,040	(1,015)	(12,709)	(13,724)	(6,684)
	-	-	-	-	293,114	293,114	(1,015)	(12,709)	(13,724)	279,390
	-	-	23,388	-	(23,388)	-	-	-	-	-
	-	-	-	7,334	(7,334)	-	-	-	-	-
	-	-	-	-	(127,135)	(127,135)	-	-	-	(127,135)
	-	-	-	-	408	408	-	(408)	(408)	-
	508,540	-	116,681	15,101	537,411	669,193	(46,136)	16,903	(29,233)	1,148,500
	-	-	-	-	(36,258)	(36,258)	-	-	-	(36,258)
	-	-	-	-	3,264	3,264	(10,044)	8,705	(1,339)	1,925
	-	-	-	-	(32,994)	(32,994)	(10,044)	8,705	(1,332)	(34,333)
	-	-	29,352	-	(29,352)	-	-	-	-	-
	-	-	-	14,132	(14,132)	-	-	-	-	-
	-	-	-	-	(132,220)	(132,220)	-	-	-	(132,220)
	-	164	-	-	-	-	-	-	-	164
\$	508,540	164	146,033	29,233	328,713	503,979	(56,180)	25,608	(30,572)	982,111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行使權入股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7,226)	350,6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損失回升利益	(7)	(1,803)
折舊費用	86,950	77,567
攤銷費用	3,723	2,912
利息費用	24,088	14,596
利息收入	(1,161)	(285)
股利收入	-	(2,0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776	1,7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8)	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89)	489
租賃修改利益	-	(1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3,393	16,8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4,085	110,0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102	(5,68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71,206	(45,687)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96)	(121)
存貨減少(增加)	198,805	(232,28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632	(9,36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570)	(8,06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5	(5,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97,264	(306,9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1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9,011)	128,95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6,547)	20,66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7,794)	36,555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84	(14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692)	3,30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7,26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07	538
合約負債減少	(184)	(5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5,737)	182,0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1,527	(124,874)
調整項目合計	525,612	(14,8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8,386	335,790
收取之利息	1,161	285
收取之股利	-	2,015
支付之利息	(24,487)	(15,881)
支付之所得稅	(57,931)	(28,7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7,129	293,4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703)	(459,8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15	-
取得無形資產	(5,571)	(69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47)	(2,44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2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506)	(466,3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354	31,30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1,000)	(9,270)
舉借長期借款	257,372	314,750
償還長期借款	(319,538)	(85,412)
租賃本金償還	(1,652)	(2,121)
發放現金股利	(132,220)	(127,135)
行使歸入權	1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6,520)	122,1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45)	(9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858	(51,6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180	118,8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038	\$ 67,1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大寮區大寮里興業路41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爾夫球桿頭之製造、裝配、銷售及倉儲，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Geotech Golf Components Co., Ltd. (日本G.G.C.公司)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100 %	100 %	註
本公司	Pineapple Golf Products GmbH (德國旺來公司)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100 %	100 %	註
本公司	Dynamic Precision Industry Vietnam Co., Ltd. (越南鉅明公司)	高爾夫球具用品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100 %	- %	註

註：非重要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相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及備償戶，交易對象及訂定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或債務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則將該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視為已顯著或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44年
(2)機器設備	2~20年
(3)運輸設備	3~15年
(4)辦公設備	2~13年
(5)其他設備	1~1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事務機器設備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承租不動產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 無形資產

1. 認列與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三～十五年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針對合併公司產品之銷售，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倘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以政府信用保證方式向金融機構取得之借款，合併公司係按市場利率計算借款之公允價值，其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遞延收入，於該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440	380
支票及活期存款	91,598	66,8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2,038</u>	<u>67,180</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信用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489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主要係為降低營運上因匯率變動所衍生之風險。惟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淨額為損失184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操作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期末尚未結清之外匯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1.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200	美元兌日幣	112.1.12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源晟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4,873	46,168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上述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0千元及2,015千元。

合併公司於一一一年三月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持股，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4,843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408千元，業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作為質押之情形。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654	7,75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45,246	1,247,816
減：備抵損失	<u>(23,166)</u>	<u>(23,198)</u>
	<u>\$ 922,734</u>	<u>1,232,374</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2.12.31</u>		
	<u>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918,995	-	-
逾期30天以下	3,341	0.76 %	25
逾期31~120天	455	6.93 %	32
逾期121天以上	<u>23,109</u>	100.00 %	<u>23,109</u>
	<u>\$ 945,900</u>		<u>23,166</u>
	<u>111.12.31</u>		
	<u>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217,498	-	-
逾期30天以下	14,148	0.26 %	37
逾期31~120天	725	0.71 %	6
逾期121天以上	<u>23,201</u>	99.80 %	<u>23,155</u>
	<u>\$ 1,255,572</u>		<u>23,19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23,198	25,009
減損損失迴轉	(7)	(1,8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5)</u>	<u>(8)</u>
期末餘額	<u>\$ 23,166</u>	<u>23,198</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物料	\$ 229,755	337,079
在製品	202,277	211,876
製成品	16,176	69,898
商品	90,262	118,422
	\$ 538,470	737,275

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2,396,740	2,846,206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16,876)	27,344
閒置產能	8,819	765
下腳及廢料收入	-	(4,016)
	\$ 2,388,683	2,870,299

民國一一二年度存貨因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先前認列之跌價損失，係因存貨陸續去化，提列備抵損失減少，而迴轉先前認列之跌價損失。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 4,755	12,530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4,755	12,530

	112年月至月	111年月至月
綜合損益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7,775)	(1,7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75)	(1,714)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44,407	311,811	686,308	234,589	232,544	2,209,659
增 添	-	2,539	40,769	22,832	94,030	160,170
處 分	-	(3,869)	(31,260)	(9,059)	-	(44,188)
未完工程轉入	-	228,837	-	43,140	(271,97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466)</u>	<u>(2,747)</u>	<u>-</u>	<u>(451)</u>	<u>(3,056)</u>	<u>(9,72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40,941</u>	<u>536,571</u>	<u>695,817</u>	<u>291,051</u>	<u>51,541</u>	<u>2,315,92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60,358	274,662	650,803	213,287	180,456	1,679,566
增 添	320,288	11,474	40,373	20,255	101,628	494,018
處 分	-	-	(4,868)	(1,248)	-	(6,116)
重 分 類	64,265	26,165	-	2,460	(49,562)	43,3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04)</u>	<u>(490)</u>	<u>-</u>	<u>(165)</u>	<u>22</u>	<u>(1,13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44,407</u>	<u>311,811</u>	<u>686,308</u>	<u>234,589</u>	<u>232,544</u>	<u>2,209,659</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67,556	488,568	174,136	-	830,260
本期折舊	-	16,824	47,089	21,308	-	85,221
處 分	-	(3,869)	(30,033)	(9,059)	-	(42,9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1,431)</u>	<u>-</u>	<u>(375)</u>	<u>-</u>	<u>(1,80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9,080</u>	<u>505,624</u>	<u>186,010</u>	<u>-</u>	<u>870,71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56,160	446,907	158,664	-	761,731
本期折舊	-	12,053	46,529	16,815	-	75,397
處分	-	-	(4,868)	(1,202)	-	(6,0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657)</u>	<u>-</u>	<u>(141)</u>	<u>-</u>	<u>(79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7,556</u>	<u>488,568</u>	<u>174,136</u>	<u>-</u>	<u>830,260</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740,941</u>	<u>357,491</u>	<u>190,193</u>	<u>105,041</u>	<u>51,541</u>	<u>1,445,207</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360,358</u>	<u>118,502</u>	<u>203,896</u>	<u>54,623</u>	<u>180,456</u>	<u>917,83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744,407</u>	<u>144,255</u>	<u>197,740</u>	<u>60,453</u>	<u>232,544</u>	<u>1,379,399</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廠房興建有關而資本化金額分別為473千元及3,839千元，其資本化利率分別依1.44%及1.17%計算。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6,556	6,556
增 添	-	5,285	5,2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	3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875</u>	<u>11,87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128	4,787	10,915
增 添	-	2,331	2,331
減 少	(6,132)	(598)	(6,7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36	4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556</u>	<u>6,556</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468	2,468
提列折舊	-	1,670	1,6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	1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150</u>	<u>4,15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072	1,722	6,794
提列折舊	776	1,334	2,110
減少	(5,851)	(599)	(6,4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11	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68</u>	<u>2,468</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u>	<u>7,725</u>	<u>7,725</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056</u>	<u>3,065</u>	<u>4,12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u>4,088</u>	<u>4,088</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0,867	10,312	41,17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0,867</u>	<u>10,312</u>	<u>41,17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0,867	10,312	41,17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0,867</u>	<u>10,312</u>	<u>41,17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131	9,795	12,926
本期折舊	-	59	5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131</u>	<u>9,854</u>	<u>12,98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131	9,735	12,866
本期折舊	-	60	6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131</u>	<u>9,795</u>	<u>12,926</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7,736</u>	<u>458</u>	<u>28,194</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7,736</u>	<u>577</u>	<u>28,31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7,736</u>	<u>517</u>	<u>28,253</u>
公允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7,322</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50,69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0,594</u>

- 1.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中包含土地登記在個人名義下，並簽訂該筆土地之所有權及管理處分權實屬合併公司之承諾書，該土地做為合併公司營運使用，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3,200千元。
- 2.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出租予他人之不動產廠房，合併公司係以資產之用途作為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依據。
- 3.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當局參酌鄰近地區最近期實價登錄成交資訊為基礎，以市場法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 4.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402
單獨取得	5,571
處分	(1,253)
匯率變動影響數	<u>(36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14,360</u></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871
單獨取得	699
處分	(4,004)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6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10,402</u></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347
本期攤銷	3,723
處分	(1,253)
匯率變動影響數	<u>(24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8,570</u></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513
本期攤銷	2,912
處分	(4,004)
匯率變動影響數	<u>(7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6,347</u></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u>\$ 5,790</u></u>
民國111年1月1日	<u><u>\$ 6,358</u></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u>\$ 4,055</u></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成本	\$ 395	489
營業費用	<u>3,328</u>	<u>2,423</u>
合計	<u><u>\$ 3,723</u></u>	<u><u>2,912</u></u>

2.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擔保品。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費用	\$ 7,255	3,314
預付貨款	5,338	19,295
應收退稅款	24,859	33,003
其他	<u>726</u>	<u>3,198</u>
	<u><u>\$ 38,178</u></u>	<u><u>58,810</u></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1,453	11,870
高爾夫球證	10,164	10,164
其他	<u>5,888</u>	<u>6,073</u>
	<u><u>\$ 17,505</u></u>	<u><u>28,107</u></u>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超過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4,345	4,648
受限制銀行存款	<u>5,070</u>	<u>5,044</u>
	<u><u>\$ 9,415</u></u>	<u><u>9,692</u></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152	10,102
存出保證金	<u>8,697</u>	<u>6,823</u>
	<u><u>\$ 18,849</u></u>	<u><u>16,925</u></u>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0	1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703,786	753,432
合計	<u>\$ 903,786</u>	<u>853,432</u>
尚未使用額度	<u>\$ 626,000</u>	<u>590,000</u>
利率區間	<u>0.30%~2.30%</u>	<u>0.75%~2.17%</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1.632%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5)
合計			<u>\$ 49,935</u>
尚未使用額度			<u>\$ 50,000</u>
	<u>111.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1.4%~1.8%	\$ 81,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58)
合計			<u>\$ 80,842</u>
尚未使用額度			<u>\$ 19,000</u>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2.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95%	116年	\$ 64,498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95%~2.625%	113~132年	449,323
擔保銀行借款	日幣	0.43%~1.00%	113~123年	43,789
擔保銀行借款	歐元	0.43%~2.625%	112~132年	10,647
				568,25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1,299)
合計				<u>\$ 456,958</u>
尚未使用額度				<u>\$ 23,285</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7%	116年	\$ 80,966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7%~2.5%	113~120年	493,330
擔保銀行借款	日幣	0.43%~1.00%	112~114年	45,407
擔保銀行借款	歐元	1.00%	120年	11,706
				<u>631,409</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2,825)</u>
合 計				<u>\$ 538,584</u>
尚未使用額度				<u>\$ 36,25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間取得行政院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專案低利貸款，貸款期間為七及十年，貸款金額8,060千元及63,98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遞延補助利益餘額為3,002千元及2,924千元，帳列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非流動負債。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u>2,606</u>	<u>1,415</u>
非流動	\$ <u>5,187</u>	<u>2,72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95</u>	<u>97</u>
低價值租賃資產及短期租賃之租金費用	\$ <u>2,775</u>	<u>1,208</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522</u>	<u>3,412</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倉庫，租賃期間為三年。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間；另，合併公司承租事務機器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8,081	87,4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0,790)	(95,48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2,709)	(8,061)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包括依勞動基準法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另為經理人提撥之基金資產配置係以活期存款存放。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共計80,79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7,428	94,06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40	1,21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22	(3,566)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906)	1,029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17,503)	(5,31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8,081	87,428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5,489	78,011
利息收入	1,344	58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90	6,23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70	15,96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7,503)	(5,31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0,790	95,489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16	50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20)	116
	\$ 296	621
營業成本	\$ 184	417
管理費用	95	169
研究發展費用	17	35
	\$ 296	621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6,710	35,504
本期認列	(4,078)	(8,79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2,632	26,710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300 %	1.400 %
未來薪資增加	1.000 %	1.000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0,14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1.000%	\$ 1,082	(1,110)
未來薪資增加1.000%	(1,084)	1,061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1.400%	\$ 1,406	(1,444)
未來薪資增加1.000%	(1,410)	1,38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日本G.G.C公司訂有員工退職辦法，涵蓋所有正式員工，依該辦法日本G.G.C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提撥後即無其他退休金給付義務，另，員工該辦法亦可自願提撥退休金存放於日本G.G.C公司，於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產生之應付退休金分別為5,531千元及5,224千元，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德國旺來公司並未訂有退休辦法，依該公司當地之社會保險法定期提撥退休金外，並無其他退休金給付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155千元及25,330千元。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726	70,35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u>	<u>(5,490)</u>
	<u>9,726</u>	<u>64,86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0,694)</u>	<u>(300)</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968)</u>	<u>64,563</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814</u>	<u>1,75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損)	<u>\$ (37,226)</u>	<u>350,63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445)	70,12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685	4,359
免稅所得及不可扣抵之費用	359	(3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795	-
投資抵減	-	(4,769)
前期高估	-	(5,490)
其他	<u>638</u>	<u>733</u>
	<u>\$ (968)</u>	<u>64,563</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12.31</u>	<u>111.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184,344</u>	<u>137,398</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稅額	\$ <u>36,869</u>	<u>27,480</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 增值稅	未實現 兌換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28,344	898	1,515	30,757
借記(貸記)損益	-	(8)	117	10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814	81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5	-	3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8,344</u>	<u>925</u>	<u>2,446</u>	<u>31,715</u>
民國111年1月1日	\$ 28,344	917	-	29,261
借記(貸記)損益	-	(58)	(239)	(29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754	1,75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9	-	3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8,344</u>	<u>898</u>	<u>1,515</u>	<u>30,757</u>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 計畫	備抵存貨 跌價	虧損 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1,776	9,961	-	8,262	19,999
(借記)貸記損益	226	(3,192)	12,172	1,597	10,803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1)	(256)	-	(118)	(49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881</u>	<u>6,513</u>	<u>12,172</u>	<u>9,741</u>	<u>30,307</u>
民國111年1月1日	\$ 4,906	9,420	-	5,916	20,242
(借記)貸記損益	(3,082)	703	-	2,382	3
匯率變動影響數	(48)	(162)	-	(36)	(24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776</u>	<u>9,961</u>	<u>-</u>	<u>8,262</u>	<u>19,999</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均為50,854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行使歸入權	\$ <u>164</u>	<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順序分配之：(1)提繳稅捐，(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4)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5)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1)配合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營運財務規劃，擬定發放股利政策如下：

①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因應未來企業營運成長之股利發放，除依據有關法令與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每年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需求、財務結構健全及維持每年股利發放水準，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以及發放現金股利及無償配股對股東報酬率之影響。在不過分稀釋每股盈餘及兼顧股東合理報酬下，分配盈餘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為限。股利分派案須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發放之。

②分派股利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率：

本公司正值成熟期，因此未來三年股利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發放現金之現金股利等方式配合處理，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發放比率規定如下：

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基準，其餘發放股票股利。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前期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4,132千元及7,334千元。

(4)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60	132,220	2.50	127,13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70	35,598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之投資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6,136)	16,903	(29,233)
合併公司	(10,044)	8,705	(1,33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6,180)	25,608	(30,57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5,121)	30,020	(15,101)
合併公司	(1,015)	(12,709)	(13,7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408)	(4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6,136)	16,903	(29,233)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36,258)</u>	<u>286,07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0,854</u>	<u>50,854</u>
	\$ <u>(0.71)</u>	<u>5.63</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36,258)</u>	<u>286,07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0,854	50,854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註)	-	47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50,854</u>	<u>51,327</u>
	\$ <u>(0.71)</u>	<u>5.57</u>

註：民國一一二年度為淨損，將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2年度</u>			<u>合 計</u>
	<u>台灣地區 事業部</u>	<u>日本地區 事業部</u>	<u>德國地區 事業部</u>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880,580	2,977	-	883,557
日 本	251,484	269,542	-	521,026
墨 西 哥	393,898	-	-	393,898
其他國家	<u>647,740</u>	<u>44,662</u>	<u>106,224</u>	<u>798,626</u>
合 計	<u>\$ 2,173,702</u>	<u>317,181</u>	<u>106,224</u>	<u>2,597,107</u>
主要商品線：				
高爾夫球組桿	\$ 1,513,079	220,907	93,227	1,827,213
高爾夫球頭	614,951	22,444	2,572	639,967
高爾夫球具	-	12,943	-	12,943
其他	<u>45,672</u>	<u>60,887</u>	<u>10,425</u>	<u>116,984</u>
合 計	<u>\$ 2,173,702</u>	<u>317,181</u>	<u>106,224</u>	<u>2,597,107</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台灣地區 事業部	日本地區 事業部	德國地區 事業部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696,437	2,183	-	698,620
日 本	635,534	294,853	-	930,387
墨 西 哥	721,124	-	-	721,124
其他國家	900,285	56,527	87,935	1,044,747
合 計	<u>\$ 2,953,380</u>	<u>353,563</u>	<u>87,935</u>	<u>3,394,878</u>
主要商品線：				
高爾夫球組桿	\$ 1,831,986	242,763	74,863	2,149,612
高爾夫球頭	991,839	29,294	2,777	1,023,910
高爾夫球具	-	19,397	-	-
其他	129,555	62,109	10,295	201,959
合 計	<u>\$ 2,953,380</u>	<u>353,563</u>	<u>87,935</u>	<u>3,394,878</u>

2. 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	\$ 654	7,756	2,07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45,246	1,247,816	1,222,567
減：備抵損失	(23,166)	(23,198)	(25,009)
合 計	<u>\$ 922,734</u>	<u>1,232,374</u>	<u>1,199,631</u>
合約負債(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	<u>\$ 794</u>	<u>978</u>	<u>1,510</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68千元及1,079千元。

(二十一)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6,4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9,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列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為稅前淨損，因此並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u>1,161</u>	<u>285</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	2,015
樣品收入	41,865	22,939
政府補助收入	905	707
其他	<u>10,315</u>	<u>9,857</u>
	\$ <u>53,085</u>	<u>35,518</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0,820)	71,9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8	(4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37)	(184)
其他	<u>(1)</u>	<u>(47)</u>
	\$ <u>(10,870)</u>	<u>71,687</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4,466)	(18,338)
租賃負債	(95)	(97)
利息資本化	<u>473</u>	<u>3,839</u>
	\$ <u>(24,088)</u>	<u>(14,596)</u>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收入分別約82%及85%係來自於對單一跨國客戶之銷售，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金額中分別有88%及92%由一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受限制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未提列減損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附息)	\$ 1,472,043	1,539,735	829,237	201,710	98,579	176,841	233,368
應付短期票券(附息)	49,935	50,000	50,000	-	-	-	-
租賃負債(附息)	7,793	8,109	1,464	1,303	2,310	3,032	-
存入保證金(不附息)	1,169	1,169	-	-	-	1,169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 應付款(不附息)	613,410	613,410	613,410	-	-	-	-
	<u>\$ 2,144,350</u>	<u>2,212,423</u>	<u>1,494,111</u>	<u>203,013</u>	<u>100,889</u>	<u>181,042</u>	<u>233,368</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附息)	\$ 1,484,841	1,527,449	811,690	148,979	122,304	238,566	205,910
應付短期票券(附息)	80,842	81,000	81,000	-	-	-	-
租賃負債(附息)	4,139	4,286	743	743	1,241	1,559	-
存入保證金(不附息)	1,169	1,169	-	-	-	1,169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 應付款(不附息)	782,815	782,815	782,815	-	-	-	-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	489	-	-	-	-	-	-
流出		(6,631)	(6,631)	-	-	-	-
流入		6,142	6,142	-	-	-	-
	<u>\$ 2,354,295</u>	<u>2,396,230</u>	<u>1,675,759</u>	<u>149,722</u>	<u>123,545</u>	<u>241,294</u>	<u>205,91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7,329	30.705	839,143	37,904	30.710	1,164,085
日圓	31,450	0.2172	6,831	21,775	0.2324	5,060
歐元	28	33.980	967	178	32.720	5,84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712	30.705	206,106	5,958	30.710	182,968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組成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125千元，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7,92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10,820千元及利益71,964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將增或加減少5,776千元，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5,851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1,630	-	1,369	-
下跌3%	\$ (1,630)	-	(1,369)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4,873	-	-	54,873	54,8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03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22,73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41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849	-	-	-	-
小計	<u>\$ 1,043,25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03,786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9,935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76,09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7,317	-	-	-	-
租賃負債	7,793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1,299	-	-	-	-
長期借款	456,958	-	-	-	-
存入保證金	1,169	-	-	-	-
小計	<u>\$ 2,144,350</u>				
111.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6,168	-	-	46,168	46,1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18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32,37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692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25	-	-	-	-
小計	<u>\$ 1,326,29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金融負債	\$ 489	-	489	-	489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53,432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0,842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19,79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3,023	-	-	-	-
租賃負債	4,139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2,825	-	-	-	-
長期借款	538,584	-	-	-	-
存入保證金	1,169	-	-	-	-
小計	<u>\$ 2,353,806</u>	-	-	-	-

(2)合併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4.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2)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交易對手報價評價。

(5)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6,1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70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u>54,87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9,1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96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u>46,168</u>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報價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u>項目</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2.12.31、111.12.31 均為2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u>輸入值</u>	<u>向上或下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25%	3%	\$ 2,195	(2,19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25%	3%	\$ 1,847	(1,847)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財務部門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風險的政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財務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銀行存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係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信譽良好之公司機構，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699,285千元及645,25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歐元及日圓。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若管理階層認為有需要時，主要是利用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來管理匯率風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權益證券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證券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

(二十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2,244,855	2,504,53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2,038)	(67,180)
淨負債	\$ 2,152,817	2,437,357
權益總額	\$ 982,111	1,148,500
資本總額	\$ 3,134,928	3,585,857
負債資本比率	68.67 %	67.97 %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匯率變動	其他	
短期借款	\$ 853,432	50,354	-	-	903,786
應付短期票券	80,842	(31,000)	-	93	49,935
租賃負債	4,139	(1,652)	21	5,285	7,793
長期借款	631,409	(62,166)	(2,561)	1,575	568,25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569,822	(44,464)	(2,540)	6,953	1,529,771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匯率變動	其他	
短期借款	\$ 822,125	31,307	-	-	853,432
應付短期票券	89,800	(9,270)	-	312	80,842
租賃負債	4,201	(2,121)	26	2,033	4,139
長期借款	401,472	229,338	(273)	872	631,40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317,598	249,254	(247)	3,217	1,569,82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長慶股份有限公司(長慶公司)	受主要管理人員之二親等親屬管理之公司(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鉅明文教基金會	受主要管理人員管理之財團法人(其他關係人)
明利佳股份有限公司(明利佳公司)	受主要管理人員管理之公司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馬可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馬可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成鴻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成鴻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065	5,938
關聯企業	5,592	23,082
	\$ 8,657	29,020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因與其他一般廠商之進貨種類不同，故無法比較。另，其付款期限為40天至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前述交易產生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426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517	13,087
		\$ 517	13,513

3.其他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委託關聯企業加工產生之費用及修改模具之費用分別為13,406千元及16,368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4,950千元及8,501千元，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應付帳款－關係人項下。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捐贈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鉅明文教基金會金額分別為1,000千元及1,280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費用項下。
- (3)合併公司出租廠房予關聯企業，租賃合約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金收入計分別為1,549千元及750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分別為105及53千元，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 (4)合併公司與受主要管理人員管理之公司－明利佳公司承租倉庫，租金依雙方議定於民國一〇九年起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總價金為1,800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利息支出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租賃負債餘額為0千元，其應付款項已付訖。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合併公司與主要管理人員管理之公司－明利佳公司簽訂興建合發廠顧問合約，總價5,000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未完工程分別為2,280千元及4,179千元，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 (6)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向受主要管理人員管理之公司－明利佳公司購入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總價款計81,367千元，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部完成過戶手續，剩餘之應付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46,367千元，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 (7)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關聯企業墊付零星費用之應收未收款分別為112千元及68千元，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 (8)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銷售報廢設備予關聯企業價金為107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收款已收訖。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支付予關聯企業之零星費用為175千元，列入綜合損益表營業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款項為184千元(含稅)，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607	26,686
退職後福利	310	307
	\$ 17,917	26,993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備償戶)(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	\$ 15,222	15,1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807,346	981,410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16,679	16,679
		\$ 839,247	1,013,2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56	37,488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50,383	94,361	544,744	530,567	109,105	639,672
勞健保費用	63,601	13,264	76,865	61,843	11,925	73,768
退休金費用	21,884	4,567	26,451	21,945	4,006	25,951
董事酬金	-	3,065	3,065	-	12,739	12,7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436	4,188	38,624	35,348	4,362	39,710
折舊費用	68,312	18,638	86,950	61,265	16,302	77,567
攤銷費用	395	3,328	3,723	489	2,423	2,91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源晟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60,400	54,873	19.00 %	54,873	3,260,400	19.00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 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日本G. G. C. 公司	1	銷貨收入	5,509	銷貨為自創品牌產品，與其他 客戶OEM產品不同，故無從 比較，收款條件為0/A60天	0.21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7		0.01 %
				其他收入	369		0.01 %
1	日本G. G. C. 公司	德國旺來公司	3	銷貨收入	1,772	銷貨為自創品牌產品，與其他 比較，收款條件為0/A60天	0.07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德國旺來公司	日本G.G.C.公司	3	銷貨收入	990	銷貨為自創品牌產品，與其他客戶OEM產品不同，故無從比較，收款條件為0/A60天	0.04 %
3	本公司	德國旺來公司	1	其他收入	125	銷貨為自創品牌產品，與其他客戶OEM產品不同，故無從比較，收款條件為0/A60天	0.01 %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日本G.G.C.公司	日本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25,428	25,428	3,700	100.00 %	141,362	6,104	6,104	3,700	100.00 %	子公司(註)
本公司	德國旺來公司	德國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28,692	28,692	-	100.00 %	74,551	10,060	10,060	-	100.00 %	子公司(註)
本公司	越南鉅明公司	越南	高爾夫球具用品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40,916	-	-	100.00 %	36,913	(91)	(91)	-	100.00 %	子公司(註)
本公司	馬可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製品製造及表面處理業	4,500	4,500	450	30.00 %	-	(11,460)	(2,062)	450	30.00 %	關聯企業
本公司	成鴻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製品製造及表面處理業	12,000	12,000	1,200	48.00 %	4,755	(11,413)	(5,713)	1,200	48.00 %	關聯企業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上述交易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元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53,402	18.19 %
元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34,406	17.37 %

本公司係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說明以下事項：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計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台灣地區事業部、日本地區事業部及其他地區事業部，台灣地區事業部除產銷高爾夫球桿頭外，並按集團組織架構為營運總部功能，研發產銷較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日本地區事業部及其他地區事業部均從事高爾夫球具及相關用品之進出口買賣業務，並就近於當地提供銷售。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技術產出及銷售。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行銷策略及設立功能。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台灣地區 事業部	日本地區 事業部	其他地區 事業部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					
營業收入	\$ 2,173,702	317,181	106,224	-	2,597,107
來自合併公司間之收入	<u>5,509</u>	<u>1,772</u>	<u>990</u>	<u>(8,271)</u>	<u>-</u>
收入總計	<u>\$ 2,179,211</u>	<u>318,953</u>	<u>107,214</u>	<u>(8,271)</u>	<u>2,597,107</u>
利息費用	<u>\$ (23,159)</u>	<u>(801)</u>	<u>(128)</u>	<u>-</u>	<u>(24,088)</u>
折舊與攤銷	<u>\$ 85,839</u>	<u>3,370</u>	<u>1,464</u>	<u>-</u>	<u>90,67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2,026)</u>	<u>10,196</u>	<u>14,604</u>	<u>-</u>	<u>(37,226)</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773,730</u>	<u>311,529</u>	<u>127,557</u>	<u>14,150</u>	<u>3,226,966</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044,446</u>	<u>184,530</u>	<u>16,092</u>	<u>(213)</u>	<u>2,244,855</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合 計
	台灣地區 事業部	日本地區 事業部	其他地區 事業部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					
營業收入	\$ 2,953,380	353,563	87,935	-	3,394,878
來自合併公司間之收入	<u>11,330</u>	<u>2,818</u>	<u>2,005</u>	<u>(16,153)</u>	<u>-</u>
收入總計	<u>\$ 2,964,710</u>	<u>356,381</u>	<u>89,940</u>	<u>(16,153)</u>	<u>3,394,878</u>
利息費用	<u>\$ (13,905)</u>	<u>(546)</u>	<u>(145)</u>	<u>-</u>	<u>(14,596)</u>
折舊與攤銷	<u>\$ 76,030</u>	<u>2,771</u>	<u>1,678</u>	<u>-</u>	<u>80,47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17,677</u>	<u>23,251</u>	<u>9,709</u>	<u>-</u>	<u>350,637</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276,739</u>	<u>285,514</u>	<u>77,783</u>	<u>13,001</u>	<u>3,653,037</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334,121</u>	<u>156,013</u>	<u>15,765</u>	<u>(1,362)</u>	<u>2,504,537</u>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高爾夫球組桿	\$ 1,827,213	2,149,612
高爾夫球頭	639,967	1,023,910
高爾夫球具	12,943	19,397
其他	<u>116,984</u>	<u>201,959</u>
合 計	<u>\$ 2,597,107</u>	<u>3,394,878</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依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地 區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 國	\$ 883,557	698,620
日 本	521,026	930,387
韓 國	274,634	352,551
墨 西 哥	393,898	721,124
其他國家(未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	<u>523,992</u>	<u>692,196</u>
	<u>\$ 2,597,107</u>	<u>3,394,878</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12.31</u>	<u>111.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306,983	1,318,602
日 本	132,740	97,470
其 他	<u>64,698</u>	<u>27,830</u>
合 計	<u>\$ 1,504,421</u>	<u>1,443,90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u>客 戶 名 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A公司	<u>\$ 2,126,220</u>	<u>2,870,761</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進能



